

#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赴泰國參加 APF 國際會議、 訪問相關機關及巡察我駐泰代表處之報告

## 壹、前言

### 一、參加會議及訪問背景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簡稱 APF)」成立於 1996 年，係由亞洲太平洋地區共 17 個國家人權機關（其中有 15 個係以人權委員會命名）所組成，為國際人權社群中最具影響力且具官方色彩之非政府組織。宗旨在促進亞太各國成立符合 1993 年聯合國採行「巴黎原則 (Paris Principles)」揭示要件之國家人權機關，及提供人權相關訓練、國際合作網絡，並分享資源。本院雖非其會員，但 2004 年曾與總統府、外交部組成代表團，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年會。其後數年，本院中斷參加 APF 活動。

嗣於 2009 年 6 月間，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向 APF 秘書處（由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擔任）探詢本院組成官方代表團參加 APF 第 14 屆年會之可行性，惟未獲正面回應，故本院並未派員與會。

2009 年 12 月 10 日我國正式實施「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本(2011)年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施行法，以提升我國人權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為因應我國人權新發展，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認為應再次爭取出席 APF 國際會議。本年 7 月間 APF 秘書處公告：將於 9 月 6 日至 8 日在泰國曼谷舉行第 16 屆年會暨雙年研討會 (Annual Meeting and Biennial Conference)，主辦機關為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ailand)。委員會爰積極接洽 APF 秘書處及主辦機關，探詢本院派員與會之可行性。

本年 8 月 2 日 APF 秘書處檢附邀請函、議程、報名表及相關資訊，歡迎本院派員以觀察員 (registered observer) 身分，出席其雙年研討會。本案經陳副院長 (兼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 徵得趙委員榮耀、劉委員興善及錢林委員慧君同意組團代表本院出席上開國際研討會，並順道拜會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泰國監察使辦公室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Thailand)，以及巡察我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 二、主要行程概述

- (一) 9 月 6 日上午代表團巡察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由陳代表銘政及各業務組主管進行業務報告。
- (二) 9 月 6 日下午代表團拜會泰國國家監察使辦公室，與監察長巴模 (Pramote Chatimongkul)、監察使帕尼 (Mrs. Panit Nitithanprapas)、監察使席腊察 (Prof. Siracha Charoenpanij) 及秘書長丘樂薩 (Mr. Chalernsak Chantaratim) 等交換意見。
- (三) 9 月 7 日及 8 日代表團正式參加 APF 雙年國際研討會。
- (四) 9 月 9 日代表團拜會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安瑪拉女士 (Dr. Amara Pongsapich)，與安瑪拉主席交換工作經驗。安瑪拉主席係美國華盛頓大學人類學系博士，自 2009 年起擔任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其任期將於 2015 年屆滿。

## 貳、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

### 一、APF 簡介：

(一)成立背景：

- 1、「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APF)」係由亞洲太平洋地區依據「巴黎原則」於1996年倡議成立之國際人權組織。亞太地區各國獨立運作之國家人權機關(NHRI)皆得申請成為會員，目前有17個會員。
- 2、APF係會員的聯繫平台，關注亞太地區人權議題，如「兒童安全」、「死刑」、「愛滋病」、「人口走私與販賣」、「婦女人權」、「貪污」等，該論壇每年以舉辦年會、研討會、人力培訓等方式，協助各國提升人權之維護。

(二)APF會員機構：

- 1、15個正式會員(Full Members)：阿富汗、澳洲、印度、印尼、約旦、馬來西亞、蒙古、尼泊爾、紐西蘭、巴勒斯坦、菲律賓、卡達、韓國、泰國、東帝汶等國的國家人權機關，皆被「國家人權機關國際協調委員會(ICC)」評定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要件(level A)；所有會員皆得參與APF決策機構「論壇理事會(Forum Council)」，亦可被任命為「法律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 of Jurists, ACJ)」委員。
- 2、2個副會員(Associate Members)：馬爾地夫、斯里蘭卡兩個國家人權機關，被ICC評定為不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要件(level B)。副會員可以參加APF活動及會議，但不具決策權力，亦無法被任命為「法律諮詢委員會(ACJ)」委員。

(三)APF重要組織：

- 1、「論壇理事會」係APF決策機構，每個正式會員機構被任命1位代表擔任委員(Councilor)，

決定 APF 政策與發展目標。APF 主席及 2 位副主席由「論壇理事議會」委員互選國家人權機關首長擔任之，每兩年 1 任。

2、「法律諮詢委員會 (ACJ)」：由亞太地區各國知名法界人士擔任委員，主要提供 APF 相關法律意見。

## 二、歷年來我政府與 APF 互動經驗：

- (一)2001 年 8 月本院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及李委員伸一於參加澳太地區監察使會議後，順道拜訪設在澳大利亞雪梨之 APF 秘書處，並其與人員交換有關人權保護的經驗。
- (二)2002 年外交部組團赴澳大利亞拜會 APF 秘書處。
- (三)2004 年本院趙監察委員榮耀及總統府與外交部同仁組團赴尼泊爾參加 APF 第 8 屆年會；趙委員以政府代表身分進行報告。
- (四)2004 年外交部安排前無任所大使邱晃泉等 3 人赴漢城參加第 9 屆年會。(第 8 屆年會與第 9 屆年會同於 2004 年舉辦)
- (五)2005 年外交部組團赴蒙古參加 APF 第 10 屆年會。
- (六)2006 年僑務委員會前委員長張富美率團赴斐濟參加 APF 第 11 屆年會。
- (七)據外交部報告，APF 會員機構對我政府官員參加年會乙事漸生歧見，乃於 2007 年第 12 屆雪梨年會前，由論壇理事委員(Forum Councilors)決議：自該年起，不再接受我官方代表與會，惟仍歡迎我國 NGO 人士報名參加。當年，我國民間團體「臺灣人權促進會」仍派員與會，並曾發表報告。
- (八)其後，2008 年(第 13 屆在馬來西亞)、2009 年(第 14 屆在約旦)、2010 年(第 15 屆在印尼)召開年會時，我政府皆未組成官方代表團參加，

但我國民間團體「臺灣人權促進會」仍繼續派員與會。

### 三、近年來中國大陸與 APF 互動情形：

- (一)外交部查稱：依據歷年年會報告紀錄，自 2004 年以來，除第 13 屆在馬來西亞召開年會時有位博士生 Ms. Sandra Guo 參加外，中國大陸未曾派員參與 APF 年會。
- (二)APF 於 2005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別派員赴北京參加人權研討會，展開與中國大陸人權領域學者互動。
- (三)APF 主席及秘書處副主任於 2006 年 8 月赴北京參加「第 13 屆聯合國區域人權合作架構」(The 13th UN Framework on Regional Human Rights Cooperation)會議。
- (四)APF 於 2006 年年會報告提及未來 3 年工作重點：協助亞太地區尚未建立國家人權機關之政府，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級人權機構，如中國大陸、日本、索羅門群島、巴基斯坦等。

### 四、本次（第 16 屆）APF 年會暨雙年國際研討會議情形

- (一)英文議程及討論主題：

<b>DAY 1 – TUESDAY 6 September (APF Members only)</b>		
<b>9:00 – 9:30</b>	Registration	Ballroom Foyer
<b>9:30 – 11:00</b>	<b>APF Forum Councillors Meeting</b> <i>Chair: Dr.Mousa Burayzat, Jordan 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i> Confirmation of Attendance (Chairperson) Adoption of Agenda (Chairperson) Election of APF Chairperson (secretariat)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Chairperson) ○ ICC Chairperson's Report ○ ICC Sub-Committee on Accreditation ○ UN Open-Ended Working Group on Ageing APF Membership & ICC Accreditation (Chairperson) APF Membership – Bangladesh (Chairperson) APF-ICC Representation (Chairperson) ICC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2012 (Chairperson) Future ICC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Chairperson) APF Sub-Regional Presence (Chairperson)	<b>Venue:</b> Ballroom III

	<p>APF Gender Policy (Chairperson)  Report back from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s (Chair, SEO Network)  Arrangements for APF16 (secretariat)  Location of 18<sup>th</sup> APF Annual Meeting and Biennial Conference in 2013 (Chairperson)  Election of APF Deputy Chairpersons (secretariat)  APF Annual Plan for 2011/12 (secretariat)  APF Directors and Financial Report (secretariat)  General business</p>	
11:00 – 11:30	Morning Tea	Ballroom Foyer
<b>11:30 – 5:00</b>	<p><b>APF Forum Councillors Meeting (cont.)</b>  <i>Chair: Professor Amara Pongsapich,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ailand</i></p> <p><b>APF Annual General Meeting</b>  APF Directors and Financial Report (secretariat)  APF Auditors Report (secretariat)</p>	<b>Venue:</b> Ballroom III
1:00 – 2:00	Lunch	Next 2 Restaurant
3:15 – 3:30	Afternoon Tea	Ballroom Foyer
6:00 – 8:00	Welcome reception for APF members and invited guests Hosted b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ailand	<b>Venue:</b> The Garden Gallery
<b>DAY 2 – WEDNESDAY 7 September (APF Members and Registered Observers)</b>		
8:30 – 9:00	Registration	Ballroom Foyer
9:00 – 9:05	<p>WELCOME ADDRESS  Chair: Professor Amara Pongsapich,  Chairpers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ailand,  Chairperson, Asia Pacific Forum</p>	Venue: Ballrooms II and III
9:05 – 9:30	<p><b>OPENING CEREMONY AND OPENING REMARKS</b>  <b>“Human Rights, People’s Dignity and Equality”</b>  Professor Dr. Prawes Wasi  Chairperson, National Reform Assembly</p>	<b>Venue:</b> Ballrooms II and III
9:30 – 9:45	<p><b>SUMMARY OF APF FORUM COUNCILLORS MEETING</b>  <i>Professor Amara Pongsapich,  Chairpers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ailand, Chairperson, Asia Pacific Forum</i></p>	<b>Venue:</b> Ballrooms II and III
9:45 - 10.30	<p><b>COOPERATION BETWEEN NHRIS AND THE UN</b>  <i>Chair: Professor Amara Pongsapich,  Chairpers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ailand, Chairperson, Asia Pacific Forum</i></p> <p><b>1. The possible and viable role of NHRIs in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b>  <i>Panellists: H.E. Sihasak Phuanketkeow,  Former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Ms. Rosslyn Noonan  ICC Chairperson</i></p> <p><b>Open discussion - questions and answers</b></p>	<b>Venue:</b> Ballrooms II and III
10:30 – 11:00	Morning Tea	Ballroom Foyer
11:00 – 11:45	<p><b>2. Summary Report on APF activities with the United Nations</b>  <b>OHCHR</b> - Mr Homayoun Alizadeh  Regional Representative for South East Asia, Office of the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b>UNDP</b> - Mr. Nicholas Rosellini</p>	<b>Venue:</b> Ballrooms II and III

	Deputy Director, UNDP Regional Bureau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and Director of the Asia-Pacific Regional Centre <b>UNFPA</b> – Ms. Anne Harmer Socio-Cultural Technical Advisor	
11:45 – 12:30	<b>INTERVENTIONS FROM ASIA PACIFIC GOVERNMENTS</b> ( 5 mins each ) <b>Governments</b> Australia Palau Samoa Thailand <b>Inter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b> ● ASEAN Intergovernment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 Regional Rights Resource Team, 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Community ● <b>Other Governments</b>	<b>Venue:</b> Ballrooms II and III
12:30 – 2:00	Lunch	Next 2 Restaurant
12:30 – 2:00	Lunch Discussion <b>Gender Identity and Sexual Orientation: the regional situation and the roles of governments, NHRIs and civil society groups</b> (hosted by the NHRCT) Participants (maximum 60): national,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SOs/NGOs on the rights of LGBT APF participants are welcome to attend the discussion – please register your interest with the NHRCT as requested. Simultaneous translation (English-Thai) will be provided NB: - Light lunch will be served for participants in the meeting room.	<b>Venue:</b> The Garden Gallery
2:00 – 2:45	<b>REPORTS FROM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b> <i>Chair: Philippines Human Rights Commission</i>	<b>Venue:</b> Ballrooms II and III
2:45 – 3:15	<b>Open discussion – questions and answer</b>	<b>Venue:</b> Ballrooms II and III
2:00 – 3:15	<b>SENIOR EXECUTIVE OFFICERS NETWORK MEETING</b> (in parallel)	<b>Venue:</b> The Study
3:15 – 3:45	Afternoon Tea	Ballroom Foyer
3:45 – 5:15	<b>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b> This session will focus on the current ACJ reference and allow APF members to discuss their implementation of the outcome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reference <i>Chair: Philippines Human Rights Commission</i> Professor Vitit Muntabhorn Member for Thailand, APF's Advisory Council of Jurists Presentation on the lunch discussion, representative <b>Open discussion – questions and answers</b>	<b>Venue:</b> Ballrooms II and III
5:30 – 7:00	<b>Evening Cruise Tour along the Chao Phraya River</b>	Participants are requested to be present at the Pier of the Shangri-La Hotel at

		5:30pm sharp please.
7:00 – 9:00	<b>Dinner and Cultural Performances</b> In honour of all delegates, and hosted by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ailand	<b>Venue:</b> Riverside Terrace
<b>DAY 3 – THURSDAY 8 September (APF Members and Registered Observers)</b>		
09:00 – 09:30	<b>KEYNOTE SPEECH: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JUSTICE”</b> The honourable Dr Hassavut Vititviriyakul President of the 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	<b>Venue:</b> Ballrooms II and III
09:30 – 10:30	<b>PROGRESS AND CHALLENGES TO THE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b> <i>This session will take stocks of progress and challenges to realize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fter twenty-five year of the adoption of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Participants are encouraged to discuss the topic in internation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contexts, which will lead to discussion of the roles and functions of NHRIs in the next session.</i> <i>Chair: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i> Mr Homayoun Alizadeh Regional Representative for South East Asia, OHCHR Mr Sudarshan Ramaswamy, Policy Advisor, Legal Reforms and Justice, Asia Pacific Regional Centre, UNDP Mr Rafendi Djamin Chairperson, AICHR	<b>Venue:</b> Ballrooms II and III
10:30 – 11:00	Morning Tea	Ballroom Foyer
11:00 – 12:30	<b>Open discussion – question and answers</b>	<b>Venue:</b> Ballrooms II and III
12:30 – 2:00 12:30 – 2:00	Lunch Lunch Discussion <b>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nd its Implications on Human Rights</b> (hosted by the NHRCT) The discussion will be divided into 3 themes: Room 1 - human rights defenders and development Room 2 - the roles of media and development Room 3 - natural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Participants: - national and regional CSOs/NGOs - each room can accommodate up to 30 participants - APF participants are welcome to attend the discussion – please register your interest with the NHRCT as requested. - Simultaneous translation (English-Thai) will be provided NB: - Light lunch will be served for participants in the meeting room.	Next 2 Restaurant <b>Venue:</b> Salathip 1, 2 and 3
2:00 – 2:30	<b>SHARING GOOD PRACTICES OF NHRIS TO MONIT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OBLIGATIONS TO RESPECT, PROTECT AND FULFIL</b> <i>This session will provide an opportunity for exchange of practices and experiences of NHRIs in monitoring compliance with the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Representatives of Governments and CSOs are also welcomed to share their views and experiences in their respective roles</i>	<b>Venue:</b> Ballrooms II and III



	<i>and functions on how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can be fully realized.</i> <i>Chair: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laysia</i> APF member institutions shall exchange, share and report on their experiences.	
2:30 – 3:15	<b>Open discussion – questions and answers</b>	<b>Venue:</b> Ballrooms II and III
3:15 – 3:45	Afternoon Tea	
3:45 – 4:30	<b>CONCURRENT SESSION</b> <b>1. Presentation on the lunch discussions of the 3 thematic issues, followed by Q&amp;A</b>  <b>2. Closed session</b> – Final drafting of the concluding statement (APF Forum Councillors)	<b>Venue:</b> Ballrooms II and III <b>Venue:</b> The Garden Gallery
4:30 – 5:00	<b>FINAL CONFERENCE STATEMENT AND CLOSING REMARKS</b> <i>Chair: Professor Amara Pongsapich, Chairpers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ailand, Chairperson, Asia Pacific Forum</i>	<b>Venue:</b> Ballrooms II and III

## (二)代表團參加雙年會議之中文議程節略

第一天：9月7日(星期三)

地點：香格里拉酒店

08:30-09:00 報到

09:00-09:05 歡迎詞

主席：APF 暨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Prof. Amara Pongsapich

09:05-09:30 開幕式與開場白：人權、人性尊嚴與平等

國家改革大會主席/Prof. Dr. Prawes Wasi

09:30-09:45 APF 論壇理事會議摘要

APF 暨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Prof. Amara Pongsapich

09:45-10:30 國家人權機關與聯合國之合作

主席：APF 暨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Prof. Amara Pongsapich

1. 國家人權機關於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中可能與可行之角

色

與談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前主席/H.E. Sihasak  
Phuangketkeow

國家人權機關國際協調委員會主席/Ms. Rosslyn  
Noonan

公開討論-問答時間

10:30-11:00

早茶

11:00-11:40

2. APF 與聯合國活動之摘要報告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公署

東南亞區域代表/Mr. Homayoun Alizadeh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亞太區域局副主任暨亞太區域中心主任/Mr.

Nicholas Rosellini

●聯合國人口基金組織

社會文化技術顧問 Ms. Anne Harmer

11:45-12:30

亞太區域政府之參與

●政府：澳大利亞、帛琉、薩摩亞、泰國

●跨政府組織：東協政府間人權委員會、太平洋共同體  
秘書處區域權利資源小組

●其他政府

12:30-14:00

午餐

12:30-14:00

午餐討論(由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持)

性別認同與性取向：區域形勢與政府、國家人權機  
關、民間社會團體之角色

參加者(最多 60 人)：

●關心同性戀權利之國家、區域、國際性民間社會組織  
/非政府組織

●APF 參與者皆可參加討論，但須向泰國國家人權委員  
會報名

- 提供英、泰語即時翻譯
- 14:00-14:45 非政府組織(NGO)報告  
主席：菲律賓人權委員會
- 14:45-15:15 公開討論-問答時間
- 14:00-15:15 高階行政人員網絡會議(與雙年研討會平行進行)
- 15:15-15:45 午茶
- 15:45-17:15 性取向與性別認同  
主席：菲律賓人權委員會
- APF 法律諮詢委員會泰國代表/Prof. Vitit Muntabhorn
- 午餐討論代表之發表
- 公開討論-問答時間
- 17:30-19:00 湄南河郵輪之旅
- 19:00-21:00 晚餐與文化表演

## 第二天：9月8日(星期四)

- 09:00-09:30 主題演講：發展權：人權與社會正義  
最高行政法院主席/Dr. Hassavut Vititviriyakul
- 09:30-10:30 發展權宣言的進展與挑戰  
主席：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
-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公署東南亞區域代表/Mr. Homayoun Alizadeh
-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亞太區域中心法律改革與司法政策顧問/Mr. Sudarshan Ramaswamy
- 東協政府間人權委員會主席/Mr. Rafendi Djamin
- 10:30-11:00 早茶
- 11:00-12:30 公開討論-問答時間
- 12:30-14:00 午餐
- 12:30-14:00 午餐討論(由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持)
- 主題 1：人權鬥士與發展

- 主題 2：媒體之角色與發展

- 主題 3：自然資源與發展

參加者(各主題最多 30 人)：

- 國家、區域性民間社會組織/非政府組織

- APF 參與者皆可參加討論，但應向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報名

- 提供英、泰語即時翻譯

14:00-14:30 國家人權機關經驗分享監督發展權宣言之實踐：尊重、保護與實現之義務

主席：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主席

14:30-15:15 公開討論-問答時間

15:15-15:45 午茶

15:45-16:30 同步會議

- 3 主題午餐討論之發表與問答時間

- 閉門會議-APF 會員起草總結聲明

16:30-17:00 最終會議聲明與閉幕詞

主席：APF 暨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Prof. Amara

Pongsapich

### (三)參加會議之機關/組織及人員

本次參加會議之機關/組織及人員除 APF 會員代表外，尚有其他重要機關、組織代表及個人。包括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前主席 Sihak Phuangketkeow，負責認證各國人權機關符合「巴黎原則」程度等級之「國家人權機關國際協調委員會 (ICC)」主席 Rosslyn Noonan，以及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公署 (OHCHR)、聯合國發展計畫 (UNDP)、聯合國人口基金 (UNPF)、聯合國婦女 (UN Women) 等機構代表。此外，有來自

孟加拉、哈薩克、吉爾吉斯及阿曼等國家人權機關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出席；澳大利亞、印度、印尼、紐西蘭、巴基斯坦、帛琉、薩摩亞、新加坡、瑞典、泰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越南等 12 國政府亦派出代表參加；歐盟（EU）與太平洋社群之跨政府組織、亞洲國家人權機關網絡非政府組織（ANNI）、東南亞國協人權委員會（AICHR）等代表參加；以及大約 70 個國際性、地區性、國家的非政府組織（NGOs）及憲法機關及學術機關代表與會。

依據 APF 秘書處於會後整理及統計，參加本次會議之機關/組織及人員名單，除 17 個會員之國家人權機關派出 58 位代表出席外，其他 4 個非會員之國家人權機關（部分為監察機關）派出 9 位代表參加；44 個非政府組織派出 55 位代表出席；13 個國家共派出 24 位外交人員出席；2 個跨政府組織派出 3 位代表出席；5 個聯合國機構派出 11 位代表出席；其他包括本院、各國大學、ICC 代表及議題講者，共 20 人出席；APF 秘書處及主辦單位-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幕僚人員，合計 31 位。總計本次會議參加者為 211 人。上開機關/組織及人員名單經 APF 秘書處刊列於其網站：

#### 1、會員

(1) 完全會員 (APF MEMBER - FULL) : 共 15 個國家人權機關，計 53 位代表出席。

Institution/機關 (依英文字母順序)	Delegate Name/出席人員
AFGHANISTAN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Dr Sima Samar Chairperson Mr. Mohammad Musa Mahmodi Executive Director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Ms. Catherine Branson QC President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er Ms Padma Raman Executive Direct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INDIA	Justice K G Balakrishnan Chairperson Mr B S Nagar Under Secretary Mr Rishi Pal Private Secretary to Chairperson
INDONESIAN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KOMNAS HAM)	Mr. Ihdhal Kasim Chairperson Mr Nur Kholis Vice Chairperson of External Affairs Mr Masduki Secretary General Mr Johan Efendi Head of Planning and Cooperation Bureau Mr Elfansuri Chairah Head of Research Unit, Sub-Commission of Research
JORDAN 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Dr Mousa Burayzat Member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Dr Ali Al Dabbas Public Rights and Freedoms Commissioner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SUHAKAM)	Tan Sri Hasmy Agam Chairperson Mr James Nayagam Commissioner Mrs. Hashimah Nik Jaafar Secretary-General Mr Fahmi Mohd Harris Officer, International Issues and Cooperati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ONGOLIA	Dr Byambadorj Jamsran Chief Commissioner

	<p>Mrs Narantuya Ganbat Executive Director</p> <p>Ms Zoljargal Gantumur Head, Division of Administrative and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p>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NEPAL	<p>Hon Kedar Nath Upadhyay Chairperson</p> <p>Mr Bishal Khanal Secretary</p>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p>Mr David Rutherford Chief Commissioner</p> <p>Ms Joanna Collinge Executive Director</p>
PALESTINIA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Mrs Randa Siniora Executive Director</p>
PHILIPPINE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p>Mrs Loretta Rosales Chairperson</p> <p>Ms Jacqueline Mejia Executive Director</p> <p>Ms Nerissa Navarro-Piamonte Director, Strategic Planning</p>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QATAR	<p>Mr Yousef Mohd Y Obaidan Deputy Chairman</p> <p>Mrs Amal Aboullatif Al-Mannai Member</p> <p>Mrs Hala Al-Ali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Unit</p> <p>Mr Mohammed Abdulla Al-Maadeed Head, Programs and Research</p>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p>Professor Byung-Chul Hyun Chairperson</p> <p>Mr Sim-Kil Shon Secretary-General</p> <p>Ms Soo-Hee Choi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r, Human Rights Policy Division</p> <p>Mr Seok-Jun Ri Chief Secretary to Chairperson</p>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p>Professor Amara Pongsapich</p>

OF THAILAND	<p>Chairperson Ms Visa Benjamano Commissioner Dr Niran Phitakwatchara Commissioner Dr Tairjing Siriphanich Commissioner Dr Choochai Supawongse Secretary General Ms Atchara Shayakul Directo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ffairs Bureau Ms Hansa Boonra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and Standards Unit,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ffairs Bureau Mr Poowadol Weerawedphisai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Unit,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ffairs Bureau Mr Charuay Nookong Human Rights Expert (Laws) Mrs Uajit Virojtrairatt Human Rights Expert (Rights and Freedom in Media) Mr Sanphasit Khoomprapant Human Rights Expert (Rights of Children, Women, elderly,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nd equality of individuals)</p>
TIMOR LESTE OFFICE OF THE PROVIDOR FOR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	<p>Dr Sebastiao Dias Ximenes Providor Dr. Silverio Pinto Baptista Deputy Providor Mrs Marina Bernadina Gaio Chie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Ms Teresinha Ximenes Officer, Public Relations</p>



(2) 副會員 ( APF MEMBER – ASSOCIATE ) : 共 2 個  
 國家人權機關，計 5 位代表出席。

Institution/機關	Delegate Name/出席人員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E MALDIVES	Ms Maryam Azra Ahmed President Dr Aly Shameem Commissioner Mr Ahmed Shahid Secretary Gener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SRI LANKA	Mr Thangarajah Edward Anandarajah Commissioner Dr Mahadura Ananda Justin Mendis Commissioner

2、其他國家人權機關 ( OTHER NHRIS ) : 共 4 個機  
 關 ( 部分為監察機關 ) ，計 9 位代表出席。

Institution/機關	Delegate Name/出席人員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BANGLADESH	Dr Mizanur Rahman Chairman Mr Kazi Reazul Hoque Member Mr Sheikh Abdul Ahad Secretary
NATIONAL HUMAN RIGHTS OMBUDSMAN OF KAZAKHSTAN	Mr Askar Shakirov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Ms Aislu Akhmediyarova Expert, National Human Rights Center
INSTITUTE OF OMBUDSMAN OF THE KYRGYZ REPUBLIC	Mr Tursunbek Akin Ombudsman Ms Aidana Karaeva Expert, International Mr Naizabekov Mirbek Press Servic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OMAN	Dr Rashid Hamed Al Balushi Member Mr Abdulaziz Ali Al Saadi Director, Legal Affairs
--	--

3、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計 44 個, 共 55 位代表出席。

Institution/機構	Delegate Name/出席人員
ADVOCACY FORUM-NEPAL	Mr Kamal Raj Pathak Deputy Director
AIN SALISH KENDRA (ASK)	Mr Md Shah Newaz Director
ALL INDIA NETWORK OF NGOS AND INDIVIDUALS WORKING WITH NATIONAL AND STATE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Mr Laba Yambem National Convener, Human Rights
AMM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Mr Mohammad Abu Rayash
ARUS PELANGI	Mr King Oe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r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Mr Yap Swee Seng Executive Director Mr Toru Hisada Human Rights Defenders Ms Gi Youn Kim Programme Manager, UN Advocacy Ms Gayoon Baek Programme Officer Ms Cecile Gaa Protection Programme Associate Ms Saartje Baes Fellow, Human Rights Defenders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Ms Jem Stevens Consultant
BURMA PARTNERSHIP	Mr Soe Aung Working Group Member

CAMBODI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Mrs Sopheap Chak Executive Assistant
CAMBODIAN CENTER FOR INDEPENDENT MEDIA	Mr Nguon Teang Pa Executive Director
CAMBODIAN CENTER FOR INDEPENDENT MEDIA	Mr Nguon Teang Pa Executive Director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Ms Solongo Sharkhuu
CITIZENS'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JAPAN	Ms Shoko Fukui
CIVIL SOCIETY PLANNING NETWORK	Dr Paranee Sawasdirak Urban and Regional Planner
DISABLED PEOPLES'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REGION (DPI/AP)	Mr Taisuke Miyamoto Project Coordinator Mr Barry Coulthurst Volunteer (Trainer of project management)
EDUCATION AND RESEARCH ASSOCIATION FOR CONSUMERS (ERA CONSUMER)	Mr Ravin Karunanidhi Executive
ELSAM HUMAN RIGHTS INSTITUT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ADVOCACY	Ms Indri Saptaningrum Executive Director
FOR-SO GI	Mr Paisarn Likhitpreechakul Co-ordinator Professor Douglas Sanders Advisor Ms Supecha Baotip Project Manger
GAYa NUSANTARA	Mr Rafael Hendrikus da Costa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Mr Lut Pong Leo Yau Executive Council Member
HUMAN RIGHTS ORGANISATION OF KURDISTAN	Ms Farzaneh Davari
IMPARSI AL	Ms Poengky Indarti Executive Director
INFORMAL SECTOR SERVICE CENTRE (INSEC)	Ms Bidhya Chapagain Program Manager, Human Rights

	Policy and Advocacy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Ms Emerlynne Gil International Legal Adviser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FIDH)	Mr Shiwei Y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ASEAN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Ms Jessica Stern Director of Programs Ms Grace Poore Regional Program Coordinator for Asia and Pacific Islands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Mr Bjorn Pettersson Director Mr Clement Voule Manager,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efenders Programme Ms Eleanor Openshaw Human Rights Officer,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efenders Programme
JUDICIAL SYSTEM MONITORING PROGRAM	Ms Amrita Kapur International Advisor, Women's Justice Unit Mr Casimiro Dos Santos
JUSTICE FOR PEACE FOUNDATION	Ms Angkhana Neelaphaijit President
KOREAN HOUSE FOR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Ms Mikyung Choe Executive Director
LAW AND SOCIETY TRUST	Mr Balasingham Skanthakumar Programme Head
LIBERTAS	Ms Sylvia Angelique Umbac Director for Human Rights
MALDIVIAN DEMOCRACY NETWORK	Ms Fathimath Ibrahim Didi Interim Executive Director
MONGOLIAN LGBT CENTRE	Ms Rob Garner Executive Director
MPLUS FOUNDATION	Mr Pongthorn Chanlearn Co-ordinator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JUSTICE AND PEACE	Ms Ayesha Aftab Director of Programs

PEACE AND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ER	Mr Boonthan T Verawongse Secretary-General, Campaign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PEOPLE' S EMPOWERMENT FOUNDATION	Mrs Chalida Tajarosuk Director
PEOPLE' S WATCH	Mr Henri Tiphagne Executive Director
RAINBOW RIGHTS PROJECT	Ms Germaine Trittle Leonin Founding President/Policy Advocacy Head
RAINBOW SKY ASSOCIATION OF THAILAND	Mr Kamolset Kengkarnrua Secretary-General
RIGHTS ARE NOW COLLECTIVE	Mr Sudarshana Gunawardena Director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Ms Chi-Hsun Tsai Secretary-General
TLF SHARE	Mr Jonas Bagas Vice-Chairperson

4、政府部門 ( GOVERNMENTS ) : 共 13 個機構 ( 大多為外交單位與大使館 ) , 計 24 位代表出席。

Institution/機構	Delegate Name/出席人員
AUSTRALIA	Ms Dilani Edirisuriya Human Rights Policy and Program Manager, Australian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INDIA (Embassy)	Mr Prashant Agrawal Counsellor
INDONESIA (Embassy)	Mr Ernesto Simanungkalit Head of Section for Human Rights Affairs, Directorate General of ASEAN Cooperation Mr Arko Hananto Budiadi Counsellor Ms Carolina Tinangon First Secretary
NEW ZEALAND	Mr Todd Cleaver

(Embassy)	Deputy Head of Mission
PAKISTAN Parliamentarians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Mr Riaz Fatyana Chairman
PALAU	Ms Joann Risong Tarkong Special Assistant to the President/ Secretariat UPR Taskforce
SAMOA	Mr Donald Kerslake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SINGAPORE (Embassy)	Mr Harry Goh Counsellor (Political)
SWEDEN (Embassy)	Mrs Anna Maria Oltorp Head Reg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in Asia Ms Christine Lundberg Senior Program Manager Ms Orawan Raweekoon National Programme Officer,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THAILAND	Mr Vijavat Isarabhakdi Director-General,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Department Mrs Pornnika Garnjana-Goonchorn Second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Department Mr Teerakarn Savetsila Third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Department Ms Pitikan Sithidej Director of Office of Compensation for Victim of Crime, Department of Rights and Liberties Protection Ms Nareeluc Pairchaiyapoom Justice Affairs Officer (Specialist) Mr Voravit Vorathanyakit Policy and Planning Analyst

AMBASSADOR	HE Mr Sihasak Phuangketkeow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ai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Geneva
UNITED ARAB EMIRATES (Embassy)	Mr Mohamed Altenajji Second Secretary Mr Mohammad Al Naggar
VIETNAM (Embassy)	Mr Thien Vu Counsellor/DPR to ESCAP

5、跨政府組織 (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 : 共 2 個 , 計 3 人出席。

Institution/機構	Delegate Name/出席人員
ASEAN INTERGOVERNMENT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Mr Rafendi Djamin Indonesian Representative to AICHR Ms Adhyanti Wirajuda AICHR-Indonesia Support Staff. Directorate General of ASEAN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COMMUNITY	Ms Sandra Bernklau Programme Manager Pacific Regional Rights Resource Team

6、聯合國 ( UNITED NATIONS ) : 共 5 個機構 , 計 11 位代表出席。

Institution/機構	Delegate Name/出席人員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ONER FOR HUMAN RIGHTS	Mr Homayoun Alizadeh Regional Representative for South-East Asia Ms Cynthia Veliko

	Senior Human Rights Advisor Mr Daniel Collinge
UNITED NATIONS WOMEN	Ms Supatra Putananusorn Thailand Coordinator, CEDAW SEAP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Asia Pacific Regional Centre          Regional Centre in Cairo	Mr Nicholas Rosellini Deputy Assistant Administrator & Deputy Regional Director for Asia Pacific  Mr Sudarshan Ramaswamy Policy Advisor, Legal Reforms and Justice  Ms Aparna Basnyat Ms Joanna Cunningham Mr Li Zhou Technical Officer, Human Rights and Sexual Diversity Ms Mitra Motlagh Human Rights and Access to Justice Specialist, Democratic Governance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Ms Anne Harmer Socio-Cultural Adviser Ms Helen Henderson Support Officer

7、其他 ( OTHERS )：包括本院、各國大學、ICC 代表及議題講者，共 20 人出席。

Institution/機關	Delegate Name/出席人員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Professor Vitit Muntarbhorn Faculty of Law Assistant Professor Kanongnij Sribuaiam Deputy Director, Law 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CONTROL YUAN	Dr Louis R Chao Member Dr Whei-Jun Chien Lin



	Member Dr Hsin-sun Liu Member Mr Michael Ming-huei Lin Executive Secretary Michael Y K Tseng
FRIEDRICH NAUMANN FOUNDATION	Mr Pett Jarupaiboon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Ms Rosslyn Noonan Chairperson
KEYNOTE SPEAKER	Professor Dr Prawase Wasi Chairperson, National Reform Assembly
KEYNOTE SPEAKER	The Honourable Dr Hassavut Vitiviriyakul President of the 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 The Administrative Court
MAHIDOL UNIVERSITY	Mr Yasuyuki Kato MA Candidate, Human Rights Program,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Peace
MONASH UNIVERSITY	Dr Julian Lee Lecturer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School of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RAOUL WALLENBERG INSTITUTE	Professor Brian Burdekin AO Professor Ms Jennie Holck-Clausen Programme Officer, NHRI Unit
SILPAKORN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Renu Vejaratpimol Associate Professor in Animal Bio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Biology, Faculty of Science
SRINAKHARINWIROT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Panor Asvarujanon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Faculty of Science

SUKHOTHAI OPEN UNIVIERSTY	Assistant Professor Wichai Srirat Center of Human Rights, Law and Peace Education, School of Law
	Mr Kietchai Pongpanich
	Mr Nathi Theerarojanapong

8、秘書處 ( SECRETARIAT )：包括 APF 在澳大利亞總部人員及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幕僚人員，合計 31 位。

Institution/機關	Delegate Name/出席人員
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SECRETARIAT	Mr Kieren Fitzpatrick Director Ms Pip Dargan Deputy Director Ms Thuy Doan-Smith Development Manager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AILAND	Public Communication Team: Mr. Boongua Somnuk Ms. Rataya Kobsirikarn Ms. Wanrung Sankaew Mr. Prapas Salikanon Mr. Natthapong Klongklaew Ms. Atchara Suttithumcharoen Secretariat Support Team: Ms. Noppawan Sukcharoen Ms. Nampueng Kanarit Ms. Somjai Kijsinthopchai Ms. Thitima Kongrunreung Mr. Noppadon Kongsomrit Protocol and Hospitality Team: Mr. Worapot Phuangsuwan Mr. Santi Latifi Ms. Kachamash Thapanasopon Ms. Maswadee Purnabimba Ms. Chedthanard Purnabimba

	Registrations Team: Ms. Vallabha Saradaprabha Ms. Peeyanuj Thitipatana Ms. Suporn Phasunthaviroj Ms. Wasinee Santiwatanachaikul Ms. Wanipa Saingthong Ms. Chutimaporn Jitjum Mr. Puttipong Manissorn Ms. Kawisara Suwanno Ms. Sujitraporn Chanthong Conference Support Team: Ms. Suphanat Ratanakangwanwongse Finance Team: Ms. Saipin Leung-on Ms. Pongboon Soi-ngern
--	--

(四)座位安排：

自從 2007 年起，APF 秘書處對我政府態度即不甚友善。本年 APF 秘書處雖歡迎本院組團參加本次會議，惟事前本院仍關心是否發生不公平對待情事。因此，會前外交部轉請駐雪梨辦事處及駐泰國代表處一再接洽 APF 秘書處及主辦單位-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甚至外交部也表達希望派員與會，惟不獲同意。會前 1 日（9 月 6 日），駐泰國代表處人員陪同本會林執行秘書與 APF 秘書處主管人員 Thuy Doan Smith 女士見面，以確認大會座位與桌牌等事宜，S 女士表示：APF 係一人權組織，不會對任何人做出歧視、排除、邊緣化的作法（The arrangement is not intended to discriminate, exclude or marginalize anyone; after all, we are a human rights group.），務請我代表團放心。

會議當天之座位安排確實僅區分會員（含秘書處）及觀察員兩區。會員區中各代表團團長桌

上放置桌牌，標示出代表之國家名稱及機關縮寫（例如 NHRC, Malaysia），但無姓名亦無職稱；其餘出席人員，例如「東協政府間人權委員會（AICHR）」代表等觀察員均無桌牌，並自由入座觀察員區位置，本院代表團亦不例外，以示人人平等。

（五）會議情形：

1、理事會議部分：

9月6日召開 APF 理事委員會（ Forum Councillors Meeting），只有會員代表才能參加。其決議關係未來 APF 的工作方向，本院有必要加以瞭解，以利因應。茲摘錄其重要決議如下：

- （1）無異議通過選舉泰國人權委員會主席為 APF 主席，約旦國家人權中心（ Jordan 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及卡達國家人權委員會（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Qatar）的主席為 APF 副主席。
- （2）同意孟加拉國家人權委員會（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Bangladesh）成為 APF 副會員。
- （3）選出會員擔任「國家人權機關國際協調委員會（ ICC）」之各項職位。
- （4）提名約旦國家人權中心承辦 2012 年 ICC 國際會議。
- （5）決定成立 APF 理事會的次委員會（ sub-committee），以研議擴大次區域性（ sub-regionally）的參與角色。
- （6）欣然接受卡達的提議—承辦 2013 年的第 18 屆 APF 年會及大會。

2、雙年研討會議部分：

本次會議除強化國家人權機關與聯合國之合作關係外，主要討論兩主題：一是性別認同及性取向；二是發展權。性別認同與性取向因各國情形，尤其宗教信仰的不同，看法難免不同。

所謂「發展權」，係指個人、民族及國家均享有參與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並公平享有發展所帶來的利益之權利。1979年，聯合國大會第34/46號決議指出：發展權是一項人權，平等發展的機會是各個國家的天賦權利，也是個人的天賦權利。1986年，聯合國大會第41/128號決議通過「發展權宣言（the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其要點如次：（1）人是發展的主體，因此，人應成為發展權的積極參與者與受益者。（2）發展權是一項不可被剝奪的人權；因有此權利，每個人及所有各國人民均有權參與、促進並享受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發展，在這種發展中，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都能獲得充分實現。（3）國家有權利與義務制定適當的國家發展政策，其目的是在全體人民及所有個人積極、自由及有意義地參與發展及其帶來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礎上，不斷改善全體人民與所有個人的福利。（4）各國對創造有利於實現發展權利的國家及國際條件負有主要責任。

1993年，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再次重申發展權是一項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權利，也是基本人

權的組成部分，從而使發展權的概念更加全面與系統。

迄今，聯合國通過「發展權利宣言」已屆滿 25 年，本次會議鼓勵與會者就各國內部、區域間及國際間等層次，探討各國家人權機關在發展權方面，所能發揮的角色及職能；同時藉由本次會議交換各國家人權機關在監督發展權之落實的實踐經驗，以促成發展權被充分實現。

本次議會中，各方人士發表論文、討論主題及重要活動如下：

- (1) 泰國國會主席 Prawase Wasi 教授在開幕致詞中，強調整合性的人權制度發展的新認知與人權、人性尊嚴及適當行為之間的關聯。
- (2)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前主席 Sihasak Phuangketkeow 先生及 ICC 主席 Rosslyn Noonan 女士深入闡明國家人權機關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角色。
- (3) 聯合國相關機構（包括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公署、開發計畫署、人口基金）代表就彼等與 APF 及其會員合作關係，提出報告。APF 理事會再次表達要與聯合國相關機構密切合作，以確保人權的保護及提昇能在各國內部、區域間及國際間獲得實現。
- (4) 澳大利亞、帛琉、薩摩亞及泰國政府代表及東南亞國協（ASEAN）及太平洋共同體（Pacific Community）等跨政府組織代表分別就其保護及提升人權（包括支持國家人權機關）的作為，提出報告。
- (5) 帛琉及薩摩亞兩國代表分別表達其政府積極

研議成立國家人權機關之意願；而 APF 重申對於太平洋地區內任何政府考慮成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關，都願意提供協助之承諾。

- (6) 「亞洲國家人權機關網絡非政府組織 (ANNI)」等各就「國家人權機關參與聯合國機制」、「人權、性傾向、性別認同」、「人權鬥士 (human rights defenders) 與 APF 法律諮詢委員會之意見溝通」、「發展權」等議題，於 5 日及 6 日先行會商；但與會者發現同屬亞太地區，但各地性傾向、性別認同並不一致；非政府組織也向各國家人權機關提出建議，以確保女同性戀者 (Lesbian)、男同性戀者 (Gay)、雙性戀者 (Bisexual) 及改變性別者 (Transgender) 等權利受到尊重、保障及實現。ANNI 及其他非政府組織 (NGOs) 並於 7 日及 8 日大會時，就其會商情形，進行報告及提出建議事項。APF 理事會回應將積極考慮其建議事項。
- (7) APF 會員就法律諮詢委員會 (ACJ) 提出「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建議意見之執行情形，進行報告。
- (8) 理事會重申 2009 年區域工作小組的成果及法律諮詢委員會 (ACJ) 建議，要求秘書處繼續幫助各會員執行建議事項。
- (9) 關於發展權之議題，特別是面對其實現的挑戰，泰國最高行政法院主席 Hassavut Viritviriyakul 博士發表專題演說，強調：合適的基礎設施及機制對於保障發展權及其他人權，尤其確保發展成果利益公平分配等面向的重要性。
- (10) 基於聯合國大會通過「發展權宣言」已屆 25

週年，本次大會重申發展權並非一項慈善行為的觀念，而是賦予能力（enablement）及授予權力（empowerment）。除探討面臨的問題及尋求個人及群體的權力外，該宣言要求在國家層級及國際層級創造一個善治（good governance）的環境，以提升執行者行事之透明度及當責（accountability）。

- (11) 主辦機關安排在午餐時段中由與會人員與各國家人權機關及公民社會團體代表就性別導向及認同與發展權等議題，展開非正式對話。

APF 理事會於最後聲明中，除感謝主辦國及各界與會代表及人士的貢獻外，也提及下列事項：

- (1) 肯定公民社團（civil society）在保護及促進人權方面的重要角色，因此鼓勵各國家人權機關與公民社會在國內及區域間的合作。
- (2) 大會確認：各國家人權機關在行使其法定職權時，對於發展權的提昇及執行，扮演一項獨特的角色。
- (3) 大會確認：各國家人權機關重申人權鬥士的重要角色。
- (4) 大會確認：資訊的取得、言論自由及媒體自由對於人權違反事件的挖掘十分重要，也有助於人權意識，包括發展權的提昇。
- (5) 大會確認：政府或民間的開發計畫可能對於社區，尤其邊緣人群（marginalised people）會有不利的影響；而各國家人權機關重申其主要責任在尊重、保護及實現人權，包括發展權。
- (6) 大會注意到：亞太地區的新發展，包括阿拉伯



民族的新覺醒；而各國家人權機關支持該地區的自由及發展權等人權之發展。

(7)大會注意到：在某些地區-如阿富汗及巴勒斯坦-的國家人權機關面對衝突的各種挑戰。

## 參、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簡介

### 一、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概況：

(一)目前泰國簽署下列 5 項國際人權公約，而成為締結國：

- 1、於 1985 年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2、於 1992 年加入「兒童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CRC)」。
- 3、於 1997 年加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
- 4、於 1999 年加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
- 5、於 2003 年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 CERD)」。
- 6、加入「禁止刑求及其他殘酷、不人道對待及懲罰公約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 7、加入「殘障人士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二)依據 1999 年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法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t-1999)」，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2001 年 7 月開始運作。目前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亦為根據泰國現行 (2007 年) 憲法

所成立之 7 個獨立組織（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監察使辦公室、國家肅貪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檢察署、國家經濟與社會委員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一。該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憲法法庭庭長、最高行政法庭庭長、國會議長、眾議院反對黨領袖、最高法院大法官會議代表及最高行政法庭大法官會議代表所組成 7 人甄選委員會，進行甄選國家人權委員，並提交參議院審查通過。本（第 2）屆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於 2009 年 6 月 25 日獲泰王任命，任期 6 年，目前有 7 位委員，其中 1 位為主席。2002 年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即為 APF 的完全會員。

## 二、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一般職責：

- （一）對於個人或政府單位違反、忽略人權或不遵守國際人權公約行為進行檢視、調查及提出糾正報告，倘若政府單位未依糾正報告改進，該委員會得依職權轉請國會向政府提出糾正。
- （二）對於民眾陳訴有關法律與人權有所抵觸或可能存在違憲之問題，該委員會得逕向憲法法庭提出釋憲。
- （三）對於民眾陳訴有關行政命令、規定或作業與人權有所抵觸或可能存在違憲或違法之問題，該委員會得逕向行政法庭提出申訴。
- （四）就依法對整體違反人權問題有所改善之訴訟案，該委員會得代表受害民眾向法院提出訴訟。
- （五）該委員會得向國會或內閣提出改善及保護人權之政策或修法建議案，促進人權保護之研究、教育與推廣，以及協調政府部門、民間組織與其他組織在人權保護工作之合作。
- （六）就國內人權狀況及該委員會績效，該委員會應提

出年度報告。

(七)當政府考慮加入國際人權公約時，該委員會得提出意見。

(八)該委員會執行其他法律所賦予任務。

### 三、國家人權委員會法規範的重點：

(一)所稱「人權」指受到泰國憲法、法律及該國有義務遵守的國際公約所確保的人性尊嚴、權利、自由及平等。

(二)本法主管機關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有權發布行政規則以執行本法。

(三)國家人權委員會由一位主席及其他 10 位委員組成；彼等係由國王依上議院的建議而任命，在人權及自由的保護方面，應具有顯著的知識或經驗。

(四)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必須具有下列資格，並不得違反任何禁止事項：

- 1、因出生而成為泰國籍者。
- 2、35 歲以上。
- 3、不得為眾議院或下議院議員、政務官員、地方議員或地方行政官員。
- 4、不得為擔任政黨職務者。
- 5、心智及精神健全。
- 6、不得沾染毒品。
- 7、不能被宣告破產者。
- 8、不得為被法院判刑或被以令狀拘押者。
- 9、不得為被求刑入獄者。
- 10、不得為擔任公職但因不忠於職務、不當行為或貪污而被革職或解除職務者。
- 11、未曾因不正常的財富或資產的增加而被法院判決或命令宣告財富或資產取得無效。
- 12、不得為選舉委員、監察使、國家肅貪委員會

委員、國家審計委員會委員或國家經濟與社會委員會委員。

13、不曾被上議院決議撤職。

- (五)該委員會委員由最高法院院長、憲法法庭庭長、最高行政法庭庭長、國會議長、眾議院反對黨領袖、最高法院大法官會議代表及最高行政法庭大法官會議代表等 7 人組成甄選委員會 (Selective Committee) 負責甄選。甄選委員會選列 22 個合適擔任委員之名單，其提名表決程序應經不少於 4 分之 3 出席委員投同意後，提交參議院踐行相關秘密表決程序，審查通過合格人選 11 位，再由參議院主席提請國王正式任命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 (六)人權委員須以獨立及公正，並合於國家及公眾之利益的態度，執行職務。
- (七)人權委員自國王任命之日起，服務 6 年為 1 任期，並不得再續任。在現任委員任期屆滿前 60 日，新任委員產出之作業程序即應展開；如現任委員任期屆滿而新委員仍未產生，原任委員仍得續行其職務，至新任委員就職日為止。
- (八)人權委員行使職務，如有違背國家或公眾利益、偏私、行為失當，以致嚴重影響職責或人權保護及提升等情，得經出席下議院委員或參議員 4 分之 1 以上之同意，向參議院主席提案，並經出席議員 5 分之 3 以上之同意而決議令其去職。
- (九)除因任期屆滿，本法規定委員基於 6 種原因不克續行職務時，補提續任委員之程序，以維持人權委員會至少有 7 位委員之運作。
- (十)本法並就委員會召開會議作出規範。
- (十一)本法授權人權委員會辦公室應設秘書長，監督

內部所有官員及雇員，對主席負責。並設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執行職務。

- (十二)規定預算之提出程序及赴國會備詢的程序。
- (十三)規定人權受害者如何向人權委員會辦公室提出陳情，以及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之程序。
- (十四)規定委員會就人權侵害陳訴案件展開調查之程序，包括通知涉案的個人或機構依時限就事實提出完整及正確的回應說明。如果委員會認為陳訴案件非屬該會職掌，基於人權保護考慮，得移送主管機關處理；主管機關收到陳情案件後，如有不予處理或拒絕處理，而該委員會依職權得為處理者，即得取回該陳情案件。對於移送或取回之處理程序，該委員會應主動通知陳情人。
- (十五)在調查過程中，委員會應讓當事人有提供事件原委詳情及充分證據的機會。當事人到委員會說明時，得請律師或法律代表共同出席。委員會得指派專案小組調查人權侵害案件，包括查證事實、聽取回應說明，並擬具調查報告，提送委員會。被指派組成的專案小組與委員就調查事宜，具有相同的權力及職責。委員會亦得指派內部官員執行調查事宜。
- (十六)在調查期間，如委員會認為協商（mediation）為可行，得為雙方當事人進行協商，以達成解決問題的共識，並作成書面文件。如委員會發現當事人有未踐行協商內容者，得依職權再行調查。
- (十七)委員會調查後，如認為確因某行為或不作為致有違反人權情事，則應於調查報告中詳述侵害人權的事實內容與意見形成之理由，以及為解決問題，個人或機構應踐行法律義務之救濟方法，包括完成時間。

- (十八)關於補救措施，委員會得要求個人或機構履行其義務或適當方法，以避免類似的人權侵害案件發生。
- (十九)如委員會認為某行為或不作為並未侵害人權，但因有不公平的作法，理應讓受害人獲得補償者，委員會得提出一些補救原則，並通知某個人或機構採行適當作為。
- (二十)一旦接到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涉案之個人或機構應就決解人權侵害問題，依限期執行補救措施，並將執行結果通知委員會。該個人或機構如無法依限完成，得備具理由，請求委員會同意展延完成處理之期限。
- (二十一)涉案之個人或機構如無正當理由，而延不執行補救措施者，委員會得報請總理命令該個人或機構於 6 日內執行，除非該執行事項不屬總理職權範圍。如前揭執行補救命令等程序未被採行，委員會得提報國會處理；國會基於對公眾有利，得將人權侵害案件不獲執行補救措施一事，向社會公布。
- (二十二)在履行職務時，委員會有下列權力：
- 1、要求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提供書面陳述事實與意見，或提出證據資料，或指派代表人員說明。
  - 2、傳喚 (summon) 個人、法人或相關私人機構依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說明或提出證據資料。
  - 3、請求管轄法院發給令狀，以利委員會人員得基於調查事實或蒐集證據需要，進入他人住所或任何場地。在進入蒐證前，委員或受命官員應出示身份證明，並盡可能讓住所或場地使用人

或管理人在場；如無法找到上開人員陪同在現場，則必須邀同至少 2 位證人在場，以執行調查及蒐證。

- 4、為給付證人與受命調查案件之官員有關日支生活費及旅費，委員會得發布行政規則。

(二十三)罰則：

- 1、依法被傳喚的個人如拒絕說明或提出證據資料，應被科 6 個月以下刑期，或科或併科 1 萬元泰銖以下之罰金。
- 2、任何個人抗拒或阻礙委員會依法行使職務，應被科 1 年以下刑期，或科或併科 2 萬元泰銖以下之罰金。

#### 肆、泰國監察使制度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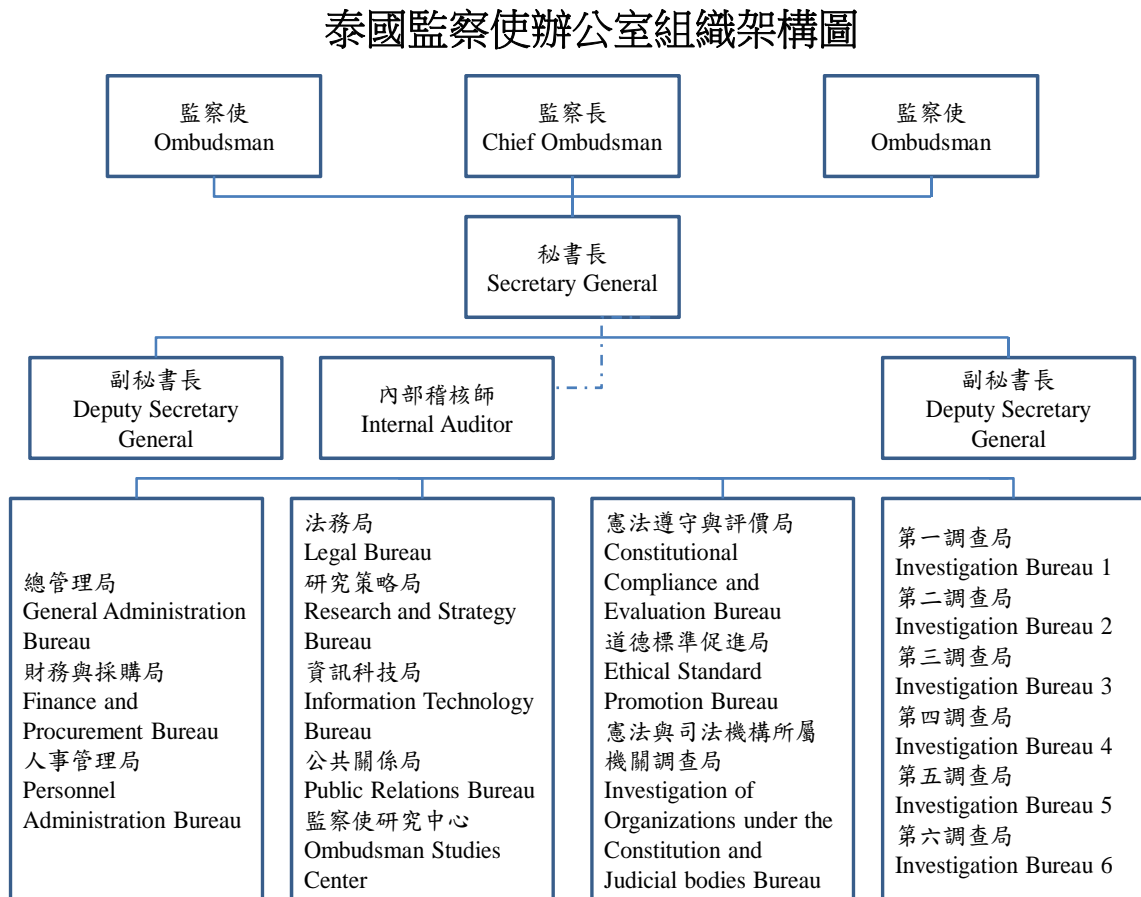
泰國監察使辦公室向來對本院十分友善。2009 年 5 月間本院 3 位委員曾拜訪泰國監察使辦公室。由監察長狄腊德上將 (Gen. Teeradej Meepien) 熱誠接待，其陪同者有監察使帕尼 (Panit Nitithanprapas) 女士及秘書長 (Siracha Charoenpanij) 教授，並由辦公室主管人員進行業務簡報，我方也與泰方交換工作心得經驗。

本年 4 月間，原任監察長狄腊德上將被選為泰國參議院議長，並於 5 月 9 日就職。目前泰國監察使共 3 位，即監察長巴模 (Mr. Pramote Chotimongkol)，與監察使帕尼 (Mrs. Panit Nitithanprapas) 及席腊察 (Prof. Siracha Charoenpanij)，其中席腊察監察使係由秘書長升任。

本次代表團再訪問泰國監察使辦公室，新任監察長、2 位監察使、秘書長丘樂薩 (Mr. Chalerm Sak Chantarathim) 皆親自歡迎，雙方充分交換意見，並強化雙邊友好關係。以下僅就前次 (2009 年) 考察報告未曾論及部分，補充介紹泰國監察使制度。

## 一、泰國監察使辦公室組織架構

2009 年之後，泰國監察使辦公室之行政組織略經調整，最新組織如下架構圖：



## 二、泰國憲法規定監察使之權責：

(一) 泰國之監察使制度可追溯至蘭甘杏大帝 (King Ramkhamhaeng) 時代之「王宮前擊鈴陳情」，但法制化始於 1974 年憲法明文規定設置「國會監察使」，而真正落實實施是在 1997 年憲法頒佈施行後，泰王於 2000 年 4 月 1 日首次任命皮轍 (Mr. Pichet Suntornpipit) 為國會監察長，嗣於同月 12 日再任命彭素 (Mr. Pulsap Pianan) 及狄腊德上將 (Gen. Teeradet Meepian) 為監察使。泰國於 2006 年 9 月



19 日發生軍人政變奪權，撤銷原有憲法，並於 2007 年頒佈現行憲法，明文規定「國家監察使」為獨立機關。

(二)泰國現行憲法第 11 章有關「獨立機關」中有部分條文規範監察使：

1、憲法第 242 條及 243 條規定 3 位監察使產生的程序及任期。

2、依據憲法第 244 條規定，監察使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1)針對下列陳情案件進行真相調查：

<1>關於政府機關公務員或職工未依法行事或濫用職權。

<2>政府機關公務員或職工有虧職守，造成陳情人或公眾之不公平的損害。

<3>法院審判核心之外，憲法機關及司法行政機關對於失職或違法行為之調查。

<4>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事項。

(2)對於政務官 (person holding political position) 及國家官員牽涉道德操守 (ethics) 問題，加以處理。

(3)追蹤及評估憲法之施行，必要時並提出憲法修正建議。

(4)每年向內閣部長會議 (Council of Ministers) 及參、眾兩議院，提出監督成果及業務執行結果報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及公諸社會。

(5)前述調查職權之行使，以有民眾陳情時為之；但監察使如認為該政府作為或事件可能損及公眾利益，亦得主動進行調查。

3、依憲法第 245 條規定，監察使於下列情形得提請憲法法庭或行政法庭處理：

<1>凡案件中發生法律規定涉及合憲性疑義者，監察使得將案件連同意見，提交憲法法庭處理。憲法法庭必須依法定程序處理，不得延宕。

<2>凡案件中發生行政規則、命令或行為涉及合憲性或合法性疑義者，監察使得將案件連同意見，提交行政法庭處理。行政法庭必須依法定程序處理，不得延宕。

4、泰國現行憲法第 13 章係規範有關政務官及國家官員之道德操守，其中第 279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違反道德操守規範應被視同違法行為；政務官犯之，由監察使向國會、內閣部長會議或有關地方議會提報，如情節重大且符合憲法第 270 條規定去職理由者，監察使得移請國家肅貪委員會（the National Counter Corruption Commission）處理。

5、依憲法第 280 條規定，為利於執行上述職務，監察使對於憲法第 279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道德操守規範有建議權，並有責任提出監督報告。如觸犯道德操守規範者行為重大偏頗時，監察使得將其調查結果公諸社會。

### 三、泰國監察使組織法（Organic Act on Ombudsman）規範重點：

（一）第一章規範監察使之資格要件、選任、組成、任期、離/解職、監察長與監察使間的責任分工、職權等。其中有下列條文值得引述：

1、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長與監察使雖已屆滿任期，但仍應留任至下任監察長與監察使被任命為止。

2、第 13 條規定：監察使有下列職權：

- (1) 就下列陳情案件考慮進行調查，以發現事實真相：
    - (1) 政府官員及職工未能依法執行職務或越權；
    - (2) 無論違法與否，政府官員及職工作為不公，以致損及陳情人或公眾利益；
    - (3) 除法庭審判行為外，任何憲法機關從事違法或失職行為之調查案件；
    - (4) 其他依法規定之案件。
  - (2) 依法就政務官及國家官員涉及道德操守規範事項進行調查。
  - (3) 就憲法執行進行追蹤、評估及提出建議，包括視實際需要，考慮修正憲法。
  - (4) 將調查結果連同建議，每年提報內閣部長會議、眾議院及參議院；並將調查報告刊登於政府公報，對外公布。
- 3、第 14 條規定：監察使得將下列案件移至憲法法庭或行政法庭：
- (1) 如法律條文規定涉及合憲性疑議，案件連同意見併送憲法法庭處理；
  - (2) 調查違法執行職務或越權之案件時，如發現行政規則、命令、政府作為涉及合憲性或合法性疑義，案件連同意見併送行政法庭處理；
- 4、第 15 條規定：依本法執行職務時，監察使有下列權力：
- (1) 要求政府機關或事業單位就事實提出書面說明及意見，或提供文件或證據資料。
  - (2) 要求機關首長或官員、公訴檢察官、原調查官員或任何個人就事實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及意見，或提供文件或證據資料。
  - (3) 要求法院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據資料。
  - (4) 依據陳情，赴現場履勘，但必須事先通知該場

地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5) 就受理陳情及進行調查等程序，發布作業規範。

5、第 18 條規定：監察使依本法本於誠信履行其職權時，得免於民事及刑事責任。

6、第 21 條規定：任何人經監察使授權或依本法踐行有利於調查之程序而取得之任何說明文件及資訊，均不得對外洩露。

(二) 第二章規範陳情及調查 (Complaint and Inquiry)。

其中有下列條文值得引述：

1、第 23 條規定：任何人有權依本法規定向監察使陳情。

2、第 24 條規定：向監察使所為之陳情得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為之。如以書面陳情，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陳情人之姓名及地址。

(2) 陳情事由連同有關案情之事實陳述。

(3) 理性的言語。

(4) 陳情人之簽名。

3、第 26 條規定：眾議院委員會調查案件時，如認為該案件係屬監察使依本法之職權範圍，該委員會得將案件移請監察使處理，監察使應將處理結果的初步報告，提送該委員會。

4、第 27 條規定：一旦收到眾議院委員會移來案件，監察使有權繼續處理該案件，不論該委員會休會與否。

5、第 28 條至 31 條規定略以：監察使得不予受理某些類別之陳情案件，並應備具不予受理之理由、事實及法令依據，告知陳情人。

6、第 32 條規定：監察使一旦完成陳情案件之調

查，即應準備及提出報告，摘錄事實連同意見及建議，送予相關機關。如監察使認為儘管政府官員之行為未違反某一法律或行政規則，但該法律或行政規則引發不公、歧視或已不合時宜，則應要求相關機關修正之；如該機關未依建議於限期內為之，監察使應通知依憲法成立之法律改革機關加以處理，或迅速向內閣部長會議、眾議院及參議院提報。

7、第 33 條規定：涉案之政府機關或相關官員未能於限期內依監察使之意見或建議處理，監察使應通知總理、部長或其他有監督職權之上級長官下達必要之命令，並回報執行成果。上開程序經履行後，涉案之政府機關或相關官員無正當理由仍未能於限期內依監察使之意見或建議處理，且該事宜極為重大，或涉及公眾利益時，監察使應迅速向內閣部長會議、眾議院及參議院提報，並依法定程序對外公布報告。

8、第 34 條規定：就任何案件，如監察使認為有足夠理由懷疑官員涉及貪瀆或刑事責任，監察使應通知主管機關或該官員之直屬長官依法處理。主管機關或該官員之直屬長官應將處理情形每 3 個月回報監察使。

(三)第三章規範監察使對憲法機關及審判機關 (Constitutional Organs and Judicial Process Organs) 之職權。僅有一條文，即第 35 條規定：憲法機關或司法機關怠忽職守或違法執行職務，應適用第二章第 13 條之(1) (c)規定 (亦即，得調查審判核心以外之事宜)。

(四)第四章規範政務官及國家官員之道德操守。其中有下列條文值得引述：

- 1、第 36 條規定：對於政務官及國家官員牽涉之案件，監察使有下列權力及職責：
    - (1) 就其道德操守規範的制定及改進，提供建議。
    - (2) 提升其道德良知。
    - (3) 公布其違法行為，以促其履行道德操守規範。
    - (4) 為執行本章規定，各政府機關及事業單位於制訂道德操守規範後 60 日內，須提送監察使。
  - 2、第 37 條規定：如政務官違反道德操守規範，監察使應考慮調查其事實；就此得適用第二章有關陳情及調查之規定。如經依法調查後，政務官有違反道德操守規範者，監察使應向國會、內閣部長會議或相關地方議會提報；如其涉案情節重大者，監察使應移請國家肅貪委員會處理；就此，其涉案行為應被視為已構成憲法上去職之原因。
  - 3、第 38 條規定：如有民眾陳訴國家官員違反或未遵守道德操守規範，監察使應移請該官員檢討改進。
  - 4、第 39 條規定：如監察使認為前條之違反或未遵守道德操守規範之情節嚴重，或足以相信官員之作法有違公平之虞時，得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對外公布。
- (五) 第五章規範憲法執行之監測、評估及建議。其中有下列條文值得引述：
- 1、第 40 條規定：基於監測及評估憲法之落實執行需要，監察使得要求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就其執行成果，提出說明或報告。經過監測及評估後，如發現任何機關有違反或不符合憲法之作為，監察使應提出建議予負責監督之上級人員，以利發出必要之命令，該機關也必須將後

續執行情形向監察使報告。

2、第 41 條規定：監察使應每年就所有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執行憲法情形，進行評估，並就評估結果向內閣部長會議及參、眾兩議院提報。

3、第 42 條規定：在進行監測及評估憲法時，如監察使認為有必要進行修憲，監察長應於經過共同決議後，向內閣部長會議及參、眾兩議院提報必要的進程序。

(六)第六章規範年度報告。主要條文為第 43 條規定：監察使應就其年度報告，於每年 3 月份向內閣部長會議及參、眾兩議院提送。該報告至少應包括下列資訊：(1) 所有案件的調查結果連同對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的建議意見；(2) 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對於監察使建議意見的回應性之執行情形；(3) 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未依第 15 條規定配合監察使調查之情事；(4) 政務官或政府官員違反或不遵守道德操守規範情事；(5) 對於憲法執行之監測、評估及建議之成果；及(6) 監察使於執行職務時遭遇之困難。上開年度報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並對外公布。監察使如認為適當，且某事項對政府行政事務非常急迫或有重要利益時，得可就該特定事項向內閣部長會議及參、眾兩議院提報。

(七)第七章規定罰則。計有下列 3 條文：

1、第 45 條規定：任何人違反第 15 條第 2 款（亦即：機關首長或官員、公訴檢察官、原調查官員或任何個人不依監察使之要求，就事實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及意見，或提供文件或證據資料。），應被科以 6 個月以下徒刑或科或併科 1 萬元泰銖以下罰金。

- 2、第 46 條規定：任何人對抗或阻撓監察使依第 15 條第 4 款執行現場履勘之職權，應被科以 1 年以下徒刑，或科或併科 1 萬元泰銖以下罰金。
- 3、第 47 條規定：任何人未能遵守第 21 條規定（即保密義務），應被科以 6 個月以下徒刑，或科或併科 1 萬元泰銖以下罰金。

## 伍、巡察我駐泰國代表處

我駐泰國代表處下設秘書組、經濟組、領務組、研計室、新聞組、僑務組、軍協組、行政組、境管室、文化室、安調室、警聯室等 12 個單位，其業務職掌如下：

### 一、秘書組業務

（一）人員編制：現有外交部派駐人員 2 員、外交部聘僱當地諮議 2 員、雇員 1 員。

（二）業務職掌：

- 1、辦理與泰國政府部門之聯繫、邀訪事項。
- 2、對泰國國會參、眾議院之邀訪與聯繫，及辦理「泰國-台灣國會友華小組」相關業務。
- 3、辦理東協與 APEC 等區域國際組織業務。
- 4、與國際組織（含非政府組織）之聯繫。
- 5、與外交使節團聯繫。
- 6、與政要及重要政黨領袖之聯繫。
- 7、推動我與緬甸之各項實質關係。
- 8、泰緬政情蒐集與研析。
- 9、撰寫政情及按月、季、年之各項報表。
- 10、洽排雙邊訪團訪問事宜。
- 11、應國內各機關業務需要，蒐集泰國各項法規、制度等資料。
- 12、辦理國際合作事項：聯繫洽邀泰政府部門官員參與我國各項國際會議及訓練班。



(三)工作概況及未來展望：

- 1、泰國近年由於政爭紛擾，加上全球金融風暴，政府窮於應付，閣員更動頻仍，有賴文官體制正常運作。本(100)年8月泰國穎拉新政府成立後，代表處加強與新政府各相關部門之聯繫，並賡續運用兩岸關係和緩之有利氛圍，推動提升及加強台泰各項雙邊實質關係，例如在低調不公開原則下，積極與泰國政府首長級官員交往，逐步推動互訪。
- 2、該組同仁依各自業務需要，與泰國外交部相關司處、教育部、衛生部、農業部、勞工部、科技部及司法部經常性聯繫。台泰農業合作會議每2年召開1次，台泰勞務會議每年由雙方輪流主辦，雙方農業、勞務合作密切。
- 3、代表處每年籌組泰國國會參、眾議員訪問團訪華，平時亦持續以拜會、餐敘、參與國會相關聽證會或會議等方式加強聯繫互動，並安排我立法委員與國會議員交流，以進行國會外交。
- 4、適時呈報泰國政情、疫情，並隨時建議更新泰國旅遊警訊，確保國人及僑胞之安全。由於近四、五年來泰國政治情勢不甚穩定，而國人赴泰旅遊洽商之人數頗多，代表處基於職責，隨時觀察泰國情勢發展，並在第一時間將調整駐地旅遊警示之建議呈報外交部，故近年並未發生旅泰僑民及來泰國人因泰國政局動亂傷亡之案例。例如99年3-5月「紅衫軍」動亂時，代表處緊急應變小組適時運作，密切聯繫泰國政府相關部門及僑胞、台商組織，並在第一時間將政情發展及調整旅遊警示建議呈報外交部。另重要疫情如當地發生H1N1新型流感病例

- 等，該組立即呈報外交部，建議將最新疫情資訊納入外交部旅遊警示內容中。
- 5、泰國居東南亞交通要衝，許多國際組織區域總部常設於曼谷，我國與「東南亞農業研究機構聯盟 (APAARI)」、東南亞教育部長組織 (SEAMEO)、泰緬邊境聯合會 (TTBC) 等關係密切。代表處與此間使節團包括美、日、新加坡、韓國、教廷、南非、捷克、緬甸等 20 餘國駐泰大使館，維持良好關係，經常受邀參加其相關活動。透過與上述國際組織及使節團之互動，可強化我在泰國之多邊聯繫及政情掌握
  - 6、洽排及接待訪團：接待我中央、地方政府、國會及重要民間智庫、組織到泰訪問及參與國際會議。
  - 7、透過各項國際會議及訓練班，邀請包括外交部、農業部、財政部、內政部、衛生部等官員赴台與會或參訓。
  - 8、運用我國豐富之「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強化我國國際形象，增加能見度。
  - 9、在兼轄國緬甸方面，緬甸新政府於本(100)年 3 月成立，未來代表處將透過以下各種方式繼續推動我與緬甸關係：(1) 強化與緬甸駐泰大使館之聯繫，就我擬推動事項，適時進行充分溝通。(2) 透過轄訪及各項民間僑界活動逐步與緬甸官方建立聯繫與互信。(3) 適時邀請具政治影響力之僑商訪華。(4) 爭取雙方政府中高階官員之互訪，進而促成我高層官員訪緬。(5) 運用我相關合作計畫，洽邀緬甸政府官員參加。(6) 蒐集緬甸經貿資料，協助台商在緬投資，強化台商在緬經貿影響力。

## 二、經濟組業務

(一)人員編制：現有經濟部派駐組長 1 員，秘書 3 員、本地僱員 2 員。

(二)業務職掌：

- 1、辦理與泰國政府多邊及雙邊經貿議題之聯繫，包括經濟合作會議、貿易投資及產業合作等。
- 2、辦理我國經貿、工商協會組織來泰訪問業務。
- 3、協助提供台泰民間投資諮詢及商機搜尋。
- 4、協助台泰、台緬貿易商機及糾紛案件。
- 5、協助海關查價及文件查證。
- 6、撰寫即時商情及中英文新聞稿。
- 7、蒐集泰國及緬甸各項法規資料及經貿資訊。
- 8、辦理台灣商會、泰國各產業協會、商會、工商協會組織聯繫工作。
- 9、撰寫泰、緬國家檔案及經貿年報。
- 10、辦理國內各機關團體委託經貿相關事項

(三)工作概況及未來展望：

- 1、為推動台泰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早日生效，該組密切與泰國外交部、財政部及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聯繫並洽催。
- 2、協助旅泰台商向泰國政府表達缺工及最低工資調漲問題，並要求協助解決。
- 3、推動簽署台泰經濟合作協議，並促請早日展開可行性研究。
- 4、運用我 WTO 會員國身份，洽請泰方提供相關法令資料，解除對我國進口貿易障礙，包括協助廠商面對泰國反傾銷調查、檢驗檢疫措施、智慧財產權法令及產銷資訊等。
- 5、邀請泰方官員及業界至我國參加商展、研討會、區域性經貿會議及活動等。

- 6、協助我國官員及業界到泰國參加研討會、區域性經貿會議及活動。
- 7、協助我國廠商到泰國參展、投資合作及招商論壇等活動。本(100)年 8 月 16 日協助國經協會及台北市電腦公會組團到泰國參加第 22 屆台泰民間經濟合作會議，促成合作商機約 2.5 億台幣。

### 三、領務組業務

- (一)人員編制：現有外交部派駐顧問、副組長及秘書各 1 員，當地雇員 18 員，領務志工 5 員。
- (二)業務職掌：本處領務轄區包括泰國及緬甸並兼轄孟加拉業務，領務組業務執掌包含：1、核發中華民國護照；2、外國人赴台簽證；3、泰籍勞工簽證；4、各項文件驗證及證明；5、國人與泰國、緬甸、孟加拉籍配偶結婚面談；6、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7、行動領務計畫等大項工作。
- (三)工作概況及未來展望：
  - 1、由於泰緬地區華僑及到泰投資台商及旅遊之國人為數頗眾，且曼谷向為東南亞航空轉運中心，外國人士至代表處申辦簽證者眾多，加上泰勞深受我國內雇主歡迎，代表處領務量向居我駐外館處之前茅。以 2010 年為例，代表處計辦理外人簽證 42,557 件，勞工簽證 33,350 件，國人護照 2,606 件，文件證明 18,622 件，結婚面談 584 件，領務規費總收入約 560 萬美元，折算新台幣約為 1 億 8 千萬元，每月領務量平均約 8,143 件，每工作日處理 407 件申請案。
  - 2、領務工作之良窳攸關政府形象至鉅，代表處領務工作除秉持「依法行政」、「簡化流程」及「便民服務」三大原則推動之外，要求領務服務同

仁以同理心來面對申請案件，並隨時注意服務態度，精進為民服務精神，主動服務國人、台商、華僑及外籍人士。此外，代表處領務同仁亦經常應邀參加各界團體活動，與僑團首長及僑民加強互動關係，提供最直接的諮詢服務。

- 3、另由於泰國幅員廣大，一般外地民眾洽辦領務必需勞頓舟車赴曼谷辦理。自 2010 年 1 月起，代表處奉外交部指示辦理「行動領務計畫」，擇定泰國四個華僑、台商聚集眾多之城市—清萊、清邁、普吉、合艾，由領務同仁每月輪流前往其中一地進行領務服務，當場收件並解答領務相關問題，該項計畫自實施以來已辦理 19 次，服務人次逾千人。

#### 四、研計室業務

(一)人員編制：國家安全局派駐代表處人員計 2 員；以研計室顧問與秘書名義對外。

(二)業務職掌：

- 1、與泰國情報單位工作聯繫。
- 2、推動雙方情治人員經驗交流。
- 3、蒐集資料及研究地區內重要政經情勢。
- 4、執行國安局交辦任務。
- 5、駐處代表指示之相關工作。

(三)工作概況及未來展望：

- 1、工作狀況正常；與泰方關係融洽。
- 2、未來將加強與泰方合作關係，並擴展工作觸角，俾即時掌握各項重要訊息。

#### 五、新聞組業務

(一)人員編制：現有行政院新聞局派駐組長及簡任秘書各 1 員，乙類雇員 1 員。

(二)業務執掌：

- 1、傳播台灣各項政策與成就，形塑國家優質形象。
- 2、舉辦展覽、研討會、廣告等文宣活動，讓泰國人士瞭解台灣。
- 3、與泰國新聞界及各重要國際媒體派駐曼谷記者聯繫、提供資訊服務、邀請訪華，爭取友我媒體報導及評論。
- 4、配合政策及文宣推案發布新聞稿或舉行記者會。
- 5、協助辦理觀光推廣、文化展演交流業務、台灣出版、電影及視聽產業、開拓海外市場。
- 6、輿情蒐報。

### (三)工作概況及未來展望：

#### 1、該組工作概況：

- (1)為慶祝建國一百年，邀請原住民樂團「檳榔兄弟」及阿美族舞蹈團共 8 人於 2 月 12 日至 20 日到泰進行五場演出。
- (2)「臺灣電影推廣暨華語電影合拍訪問團」於 3 月 15 日至 19 日訪泰，該組並籌辦「泰國臺灣電影發行及後製產業探討」座談餐會、名人講座、工作坊及參訪泰國電影後製公司。
- (3)邀訪及新聞聯繫：

〈1〉邀請民族多媒體集團民族電視臺節目主持人 S 君訪臺；推薦泰叻報記者 J 君、曼谷郵報編輯 K 君接受觀光局邀訪參加燈節；安排亞洲新聞雙週刊副編輯赴臺採訪臺灣知名繪本家幾米並陪同翻譯；洽邀泰國東協新聞網電視隊 2 人於 6 月訪臺；洽邀泰國公共電視台電視隊 2 人於 7 月訪臺；洽邀民族多媒體集團專欄作家 C 君、泰國第五電視台政論節目主持人 K 君於 10 月訪臺

。

<2>安排東協電視台(Asean TV)亞洲之內節目、銳利明晰深入報專欄主筆於本年1月專訪駐泰國陳代表銘政；撰擬投書，提供馬總統支持度之最新數據；安排並協助英文曼谷郵報週日光譜雜誌調查性報導K編輯赴清邁採訪臺灣多年提供泰國農業技術援助與合作之成果；洽播臺北101跨年煙火秀畫面；協助臺灣觀光協會旅展團8月間來泰發佈新聞稿；協辦「中央廣播電台」聽友會媒體記者採訪。

<3>促成「民族多媒體集團」總編輯 Suthichai Yoon 於3月25日拜會蕭副總統萬長。

<4>洽刊衛生署長邱文達、新聞局長楊永明專文。

<5>「紀曉君及 am 家族樂團」及范逸臣「酷愛樂團」來泰演出，辦理「酷愛臺灣莎敏岸」及「臺泰關連」兩場演唱會。

2、未來展望：繼續推動臺泰新聞及文化交流工作，包括：

(1)辦理「曼谷世界電影節」臺灣電影參展工作。

(2)慶祝建國一百年，辦理曼谷國際音樂舞蹈節，邀請「優人神鼓」於9月26日赴泰演出之開展與籌備工作。

(3)慶祝建國一百年，辦理國慶盃高爾夫球邀請賽。

。

(4)辦理駐泰代表處之國慶特刊廣告事宜。

(5)慶祝泰王84聖壽，於「每日新聞報」刊登陳代表祝詞。

## 六、僑務組業務

(一)人員編制：現有僑委會派駐組長及秘書各 1 員，乙類雇員 1 員，臨時雇員 2 員。

(二)三大業務職掌：

1、僑社聯繫方面：

(1)協助及輔導僑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或年會。

(2)遴薦僑社重要人士及幹部返國參加研討會。

(3)輔導僑社舉辦節慶及區域性活動。

(4)結合僑界力量辦理雙十國慶。

(5)聯繫僑務榮譽職人員。

(6)強化志工體系建立緊急互助機制。

2、華文教育方面：

(1)提供優質華語教材及深耕泰國華文教育。

(2)辦理師資培訓及提升專業技能。

(3)辦理文化教師赴各地巡迴教學。

(4)辦理青年回國觀摩及研習。

(5)鼓勵僑生回國升學及參加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3、僑民經濟方面：

(1)協助及輔導華(台)商團體辦理商品展及講習會。

(2)遴薦華(台)商返國參加海外華商經貿研習班及各類相關研習活動。

(3)遴薦華(台)商負責人回國參加會長班。

(4)協助及輔導華(台)商青年新生代參與社會服務。

(5)提供華(台)商低利融資貸款，及鼓勵返國創業。

(6)邀請海外華僑高科技人士返國考察及參訪。

(三)工作概況及未來展望：

1、泰國地區人口 6,648 餘萬人，華裔人口約佔 10



%計有 700 餘萬人，絕大多數已歸化泰籍，未歸化者不足一成，台僑人數約 14 萬人。全泰國華人僑團(社)約 600 多個，其中與我較常聯繫者約 50 餘個，華人在泰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均具影響力。

- 2、在傳統僑團方面，以「泰國中華會館」成立最早，其次為中華總商會、九屬會館(地域性)；此外，尚有慈善性、職業性、宗教性及地域性僑團，以及 62 個宗親類僑團。台籍社團方面，以「泰國台灣會館」最具代表性與影響力，泰國台灣會館自 1946 年成立迄今已超過一甲子，為全球最早成立之台灣會館；此外，尚有泰國台灣客家同鄉會、泰國華僑協會、泰國中山學會，以及政黨性、慈善性、宗教性暨教育性等僑團，均為該組加強聯繫與交流對象。
- 3、泰國華校目前約有 240 餘所，以泰北地區 89 個義胞村 93 所僑校與我保持密切關係，其餘華文民校則已納入泰國教育體系，使用的教材多以中國出版及本地自編的簡體字漢語拼音教材為主。1999 年泰國政府對華語文教育採取開放與鼓勵的政策，將華文列為大學入學外語考試的選擇科目之一，泰國華文教育自此得以復甦，2008 年華語被納入泰國國民教育體系，成為僅次於英語的第二外語。因此，未來該組將持續聯繫與輔助華校、培植優秀華裔青年、以及賡續整合國內外資源，促進泰國地區僑教發展。
- 4、台商到泰投資已逾 60 餘年，1980 年代大批台商赴泰投資，目前台商廠家估算至少 3,000 家。台商社團以「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為代表，成立於 1992 年，並在全泰設有 15 個地

區性台商聯誼會，包括曼谷、亞速、呵叻、北欖、拉加邦、吞武里、北區、萬磅、北柳、春武里、泰南、普吉、泰北、羅勇及是隆等聯誼會，係一完整性組織團體。在泰華人經濟事業繁雜多樣，經濟力雄厚，華(台)商團體平時除聯繫會員，提供商機與資訊外，尚結合主流社會舉辦愛心活動，回饋各界，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亦為該組之重點工作。

## 七、軍協組業務

(一)人員編制：該組奉國防部令，自 83 年 9 月 1 日起稱為「軍事協調組」。現有國防部派駐(陸軍)上校組長及(空軍)中校副組長各 1 員。

(二)業務職掌：

- 1、與泰國國防部、最高統帥部、陸、海、空軍總部之聯繫及業務推展。
- 2、與各國駐泰武官聯繫及蒐集情報。
- 3、撰擬定期軍事快報、區域情勢報告及相關專題。
- 4、接待與協助我軍事人員。

(三)工作概況及未來展望：

1、軍事邀訪：

(1)99 年 12 月洽邀泰國國防部常務次長室顧問 Prapat 陸軍上將夫婦訪臺。

(2)100 年 5 月洽邀泰國前副最高統帥 Anubhond 空軍上將夫婦訪臺。

2、軍事教育交流：

(1)99 年 7 月洽邀泰國空軍總部戰略情報處長 Porramet 上校赴臺參加解放軍研究國際軍官班之訓練。

(2)100 年 9 月洽邀泰國空軍官校教官 Smithypat 中校赴臺參加解放軍研究國際軍官班之訓練。

### 3、情報交換會議：

- (1)我軍赴泰參加 98 年第 39 屆聯參層級情報交換會議。
- (2)99 年因泰國政情不穩（紅衫軍示威），我軍取消與會，規劃於 100 年 12 月上旬由泰軍赴臺參加會議。

### 4、未來工作重點：

- (1)促成泰軍赴臺參加 100 年 12 月聯參層級情報交換會議。
- (2)保持與泰軍密切聯繫。
- (3)持續聯繫各國駐泰武官及蒐集情資。
- (4)辦理 101 年泰、我兩軍將領及遠朋班邀訪（訓）作業。

## 八、行政組業務

(一)人員編制：外交部派駐人員 4 人、雇員 5 人。

### (二)業務職掌

- 1、國人急難救助：24 小時接聽旅泰或赴泰旅遊國人求助電話，提供各類協助，包括災難、傷病及意外災害等重大事件之善後處理，或提供各類諮詢及代為聯絡求助在台家屬等。
- 2、在泰服刑國人相關業務：秉承我政府重視人權之意旨，照顧目前因案在泰國各地監獄服刑之受刑人 185 名，內容包括定期於三節（春節、端午、中秋）赴監探視、辦理每年 2 次之義診及贈藥、泰國司法及獄政相關規定諮詢、代轉家屬匯款等，並藉由書信往來提供各項服務。
- 3、會計：綜理本處會計業務，內容亦包括處理代表處合署辦公單位之會計業務。
- 4、總務：館舍、代表宿舍、館產等維護管理，車輛及設備之調度維護及採購案件之執行。

- 5、電務及文書：電報（含合署辦公單位）、EDI 電子公文及一般公文、E-Mail 等之收發、呈閱、分送及郵袋之提領、發送。
- 6、出納及領務規費收存：出納業務及每日領務規費之清點收存。
- 7、人事：同仁調動、差勤、福利、保險、特權豁免等相關業務及雇員管理。
- 8、專案業務：如辦理國慶酒會等。

(三)工作概況及未來展望：

- 1、「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為代表處重要業務之一，因國人赴泰旅遊頻繁，發生各類事件之情況亦多，代表處每年處理急難救助案件數百件，特設置兩線急難救助電話供到泰國人求助撥打使用，以本（100）年元月以來，國人具體之求助事項包括：就醫住院、護照遺失、入出境遭拒、亡故善後、觸法遭捕、尋親、遭竊、漁船事故等，代表處均予協助處理，相關事務大都獲致有效解決。
- 2、有關在泰服刑國人相關業務方面，除提供上述服刑國人之照料及協助外，代表處亦協助符合特赦之受刑人申請泰王特赦，另凡逢泰國王室重大慶典如泰王、王后誕辰等，泰國政府常依例辦理受刑人大赦，代表處即為我受刑人爭取權益，獲大赦者因而得到減刑。近年來，代表處亦不定期洽請我國籍牙醫師為服刑國人義診，並藉由維繫與獄政單位之良好互動，期使獄方重視我國人相關權益事項。
- 3、該組之業務執掌大都為維繫代表處處務正常運作不可或缺之工作，內容較為繁瑣。

## 九、境管室業務

(一)人員編制：現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秘書 1 員、本地僱員 3 員。

(二)業務職掌：

- 1、該室配屬駐泰國代表處執行移民署「阻絕不法於外、防堵問題輸入、竭力服務僑民、協助國內治安」之任務，負責國人及僑民有關入出境服務事宜及掌握駐地相關情資，提供國內運用，以提高服務效能及有效執行移民政策。
- 2、移民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後，除整合國內各機關對外來人口之服務及人流管理外，並從事外來移民之生活輔導。移入人口管理包括入出境服務、居停留申請、非法查處等；移民生活輔導包括新進移民之生活宣導、管理、協助及安置。
- 3、審查無戶籍國民、港澳居民、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案件之審理及執行相關面談業務。
- 4、國人、僑民兵役、入出境返國停居留及其他相關入出境資料申辦諮詢與服務
- 5、授理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6、協助東南亞五國人民來台免簽入境上網查核及不准案之複審。
- 7、蒐集國際恐怖、暴力份子及與敏感國家相關情資。
- 8、蒐集涉及與我國有關之人口販運走私、詐騙、販毒、人蛇、高科技等違法犯罪活動情資。
- 9、與泰國移民、警政、機場、港口及情治機關建立工作關係，並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協助遣返我外逃重大經濟、刑事通緝罪犯返國受審。
- 10、辨識相關偽、變造證件、文件及非法移民活

動之調查。

- 1 1、蒐集泰國移民相關資訊。
- 1 2、執行有關移民輔導與服務事宜。
- 1 3、辦理國內與泰國相關人員之互訪及接待事宜。
- 1 4、每年推薦警政、移民泰國警官赴我警大研究所深造及短期語文班研習，深植合作情感及友誼。
- 1 5、執行館長交辦任務。

(三)工作概況及未來展望：

- 1、建立與泰國移民、警政相關機關良好與深厚合作關係，協助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及查緝外逃通緝犯，防範人蛇集團從事跨國性犯罪，配合領務處理入出境事務，並宣導答詢相關業務規定，支援駐館整體外交任務。
- 2、持續推薦泰國警官赴我中央警察大學深造及於短期語文班研習，實質強化提升台泰雙邊警政交流。
- 3、基於長期建立與泰移民局之良好工作關係，該室迭受命支援我政府高層訪團之接送機及禮遇通關工作。
- 4、加強推動泰國與我國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 十、文化室業務

(一)人員編制：現有教育部派駐秘書 1 員。

(二)業務職掌：

- 1、推動台泰緬間之教育學術合作及交流。
- 2、辦理台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及台灣研究獎助金案。
- 3、推展與辦理泰國地區華語文教學及能力測驗。

- 4、辦理泰北緬甸地區僑生回國升學試務工作。
- 5、推動台泰之間體育交流。
- 6、服務赴泰留學之我國籍學生。
- 7、宣導台灣留學環境，聯繫留台泰籍學生。

(三)工作概況及未來展望：

1、學術合作交流方面：

- <1>100年2月9日至16日我教育部部長率120人赴泰參加泰國教育部舉辦之台泰高等教育論壇，並辦理台灣高等教育展。
- <2>我國大學與泰國大學於本年2月間簽訂38個姊妹校合約。
- <3>積極推動台泰教育協定之簽定。
- <4>辦理600菁英專案，由泰國教育部在5年內選送600名泰籍菁英教師赴台就讀博士學位。
- <5>參加泰國教育部為我國舉辦600菁英專案說明會，並就我國高等教育政策與現況進行說明。
- <6>與泰國 Prachinburi 省教育廳長 Somchai Sangsuwan 簽訂拓展視野計畫-選送華語文助理赴泰任教合約。
- <7>首度辦理拓展視野計畫，本年度業選派7位華語文助理赴泰任教。
- <8>促成明年3月由我國舉辦第二屆台泰高等教育論壇。
- <9>促成泰國教育部明年度於台灣舉辦泰國高等教育展。
- <10>促成台泰教育部間輪流辦理研討會。

- 2、1月16日於泰北清萊舉辦泰北華語文能力測驗，計有該地區16所中學以上學校參與，401

- 名學生報考。
- 3、100 學年度台灣獎學金，計有 85 人申請，分別於 5 月 25 日及 6 月 14 日開會研議並進行面試，並選送 11 名泰籍人士赴台就學。
  - 4、4 月 24 日於泰國中華會館舉行泰國地區華語文能力測驗，計有 109 人報考。
  - 5、辦理 100 學年度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甄選，業於七月底前甄選泰國教育部、警政官員等 5 人赴台就讀華語文一年。
  - 6、派遣華文教師到泰任教。目前有 7 位教師在泰國 Samutprakarn 府及 Prachinburi 府之高中任教。
  - 7、本年度籌組甘烹碧皇家大學華語研習團赴台研習華語，於本年 3 月赴台灣。
  - 8、本年度計有 2011 年亞洲青少年角力錦標賽等我國三十餘代表隊赴泰參加國際性競賽，代表處提供必要之協助或動員僑胞前往加油。
  - 9、洽邀泰國教育部高等教育署副署長及 Rajamangala 科技大學總校長 Numyoot Songthanapitak 一行 22 人赴台參訪；促成辦理 2012 年度清邁及清萊地區華語文能力測驗事；推廣我華語文能力測驗至各校。

#### 十一、安調室業務

(一)人員編制：代表處現有法務部調查局派駐秘書 1 員，另在清邁派駐秘書 1 員。

(二)業務職掌：

- 1、協辦政風工作及館處安全維護：依外交部 93 年 11 月 15 日外政風字第 09343007580 號函所頒「駐外機構政風工作實施要點」之規定，並秉承館長之命，辦理政風工作事項。
- 2、海外犯罪防制工作：



<1>外逃經濟罪犯及該局偵辦案件相關外逃通緝犯之追緝作業。

<2>毒品、槍械、人蛇走私及跨國洗錢案件相關情資之蒐報及查處。

3、國際合作工作：

<1>與業務對等機關進行緝逃、槍毒、洗錢、人蛇走私等案件之情資交換。

<2>邀請業務對等機關首長來台參訪。

<3>依館長之指示，推動簽署「緝毒」、「反洗錢」等與該局業務有關之「合作備忘錄」。

(三)工作概況及未來展望：

1、法務部調查局與泰國司法部特別調查署等單位合作，於100年2月23日在曼谷偵破國人涉嫌非法經營代孕公司案，現場逮捕國人4名及越南籍代理孕母15人。

2、法務部調查局與泰國司法部特別調查署等單位合作，於100年7月10日至12日分批遣返「阿康等跨國電話詐欺集團」成員26人，並由板橋地檢署指揮該局新北市調查處擴大偵辦。

3、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執行相關邀訪及訓練案：

<1>99年8月及99年10月間，邀請泰國皇家警察肅毒總局局長及司法部特別調查署署長訪台，透過高層互訪有效強化雙邊合作交流。

<2>99年11月間應特別調查署請求，由該署派員赴法務部調查局幹訓所、靶場及毒品保管庫參訪，就該署興建訓練中心交換意見。

<3>100年5月間邀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中階

執法官員 2 人赴台進行毒品個案專案會談，有效強化案件情資及偵辦技巧交流。

<4>100 年 6 月間接待司法部特別調查署見學觀摩團赴台參訪，擴大執法幹部工作交流。

<5>100 年 6 月間舉辦「2011 年東南亞跨國犯罪調查研習班」，邀請泰國、菲律賓、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印尼、澳洲等國之執法官員與會，其中泰國由司法部肅毒委員會、特別調查署、反洗錢辦公室、泰國皇家警察緝毒局及科技犯罪偵查局等機關之執法幹部參加。

<6>100 年 8 月間代訓司法部反洗錢委員會「反洗錢偵查技術研習班」執法幹部 12 人，強化共同打擊犯罪之國際合作。

4、該室未來將持續與泰國司法機關建立聯繫管道及深化合作關係，以共同打擊犯罪。

## 十二、警聯室業務

(一)人員編制：現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派駐秘書 1 員，當地雇員 1 員。

(二)業務職掌：

1、增進我國與泰國警政交流、雙方合作路線拓展及接待參訪工作。

2、促進台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蒐集國際情資及偵辦跨境刑事案件。

3、執行館長交辦事項，為民服務、急難救助、保僑護僑等專案任務。

(三)工作概況及未來展望：

1、促進台泰警政合作：持續推動泰方提議與我簽署「台泰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

事  
2、強化偵辦跨境犯罪。

## 陸、心得與建議

### 一、為加強與國際人權組織之交流，本院應積極參與 APF 相關會議：

(一)依「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委員會職掌之一為：「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有關資料。」為發揮上開職能，本院 100 年度編列出國預算 33 萬 3 千元整，用以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或拜會其他國家人權機關。

(二)「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APF)」成立於 1996 年，係由亞洲太平洋地區共 17 個國家人權機關 (NHRI) 所組成，為國際人權社群中最具影響力且具官方色彩之非政府組織。其宗旨在促進亞太各國成立符合 1993 年聯合國採行「巴黎原則 (Paris Principles)」揭示要件之國家人權機關，及提供人權相關訓練與國際合作網絡，並分享資源。本次第 16 屆 APF 雙年會議除強化國家人權機關與聯合國之合作關係外，主要討論「性別認同與性取向」及「發展權」兩項議題。依據 APF 秘書處於會後統計，參加會議者除 17 個會員之國家人權機關派出 58 位代表外，其他 4 個非會員之國家人權機關 (部分為監察機關) 派出 9 位代表，44 個非政府組織派出 55 位代表出席，13 個國家派出外交人員共 24 位出席，2 個跨政府組織派出 3 位代表出席，5 個聯合國機構派出 11 位代表出席，其他包括本院、各國大學、ICC 代表及講者，連同秘書處等幕僚人員，合計 51 位。總計出席本次會議之人數多達 211 位。顯然，APF 雙年研討會提供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交換經驗及討論議題的重要平台。

(三)本院雖曾於 2004 年與總統府、外交部組成代表團

，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第 8 屆 APF 年會；但其後數年，本院因第 4 屆委員未能順利產生而中斷參加 APF 活動。目前我國已透過制定施行法方式，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內法化，以提升我國人權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為因應人權發展情勢，我國應積極爭取出席 APF 會議，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四) 本次本院再度組團參加 APF 會議，並於會前依 APF 秘書處之要求，就本院保護人權之職能及成效，提出書面說明，並被列入會議資料（為節能減碳，大會以 USB 儲存並分發），有助於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職權之行使。未來本院仍應依首揭辦法規定，積極參與 APF 相關會議。

## 二、未來 APF 年會如有矮化本院情形，本院似宜在會前評估出席代表層級：

(一) 依 APF 網站公布資訊，2004 年我國組團參加其第 8 屆年會時，本院與總統府、外交部皆被列為「其他政府（OTHER GOVERNMENTS）」。據外交部查告，長久以來中國大陸很少派員參加 APF 年會，但因 APF 會員機構對我政府官員參加年會乙事漸生歧見，乃於 2007 年第 12 屆（於雪梨召開）年會前，由論壇委員（Forum Councilors）決議：自該年起不再接受我官方代表與會，惟仍歡迎我國 NGO 人士報名參加。2009 年本會曾向 APF 秘書處探詢本院派員與會之可行性，惟該秘書處回復略以：「2007 年 APF 理事會議已作出決定：不邀請或受理登記中華民國（台灣）政府代表參加會議；至於來自台灣的非政府組織代表則受歡迎，但

假如台灣當局高階官員擬以非政府組織代表身分參加，年會主辦機關得基於 APF 政策執行，進行行政裁量。」當年，我駐雪梨辦事處亦配合進洽 APF 秘書處，仍未獲正面回應，本院爰決定不派員與會。顯然，APF 秘書處對於我國政府並不友善；原因之一可能是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公署（OHCHR）曾是 APF 年會共同主辦單位（Co-sponsor），聯合國其他重人權機構的代表亦出席會議，且 APF 成員全係國家機關，而我國既喪失聯合國代表權，如中共對 APF 秘書處或主辦國施以壓力，我國官方代表自然受到排擠。

（二）本年 APF 秘書處歡迎本院派員以觀察員（registered observer）身分，出席其雙年研討會，且受理本院團員填具「The Control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為名稱的觀察員報名表；但事前本院仍關心是否發生遭受不公平對待情事。因此，會前外交部轉請駐雪梨辦事處及駐泰國代表處一再接洽 APF 秘書處及主辦單位-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甚至外交部也表達派員與會之意願，惟不獲同意。大會前 1 日（9 月 6 日）之會員歡迎晚會係由泰國外交部作東，APF 秘書處人員私下向我方表示：APF 係一人權組織，不會對任何人做出歧視、排除、邊緣化的作法，務請我代表團放心。會議當天，座位安排確實僅區分會員及觀察員兩區；會員區中各代表團團長桌上放置桌牌，標示出代表之國家名稱及機關縮寫（例如 NHRC, Malaysia），並無個人姓名及職稱；其餘出席人員，例如「東協政府間人權委員會（AICHR）」代表等觀察員均無桌牌，並自由入座觀察員區位置，本院代表團亦不例外。本院代表團似未遭刻意矮化情形

。

(三)然而，就我外交部積極爭取派員出席本次會議，仍不獲 APF 秘書處及主辦國同意，以及 APF 秘書處於會後彙整公布出席名單時，將本院列入「其他 (OTHERS)」類別，而與本院同性質之哈薩克國家人權監察使 (National Human Rights Ombudsman of Kazakhstan) 及吉爾吉斯監察使 (Institute of Ombudsman of the Kyrgyz Republic) -非會員機關，則被列為「其他國家人權機關 (OTHER NHRIS)」；顯然，APF 對我國官方代表團身分仍不夠尊重。就此，本院宜會同外交部尋求技巧性的改善方法；未來情形如不獲改善，則本院似得於會前研議派員出席代表之層級。

### 三、未來我國如要研議成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要件的國家人權機關，本院應積極參與表達意見：

(一)自 1948 年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後，聯合國以該宣言為基礎，陸續通過大約 100 餘個人權公約、宣言、議定書及準則等國際文件；目的是要透過國際人權制度之成文化，以確保人權免於國家權力之壓榨與迫害；而這些國際文件即成為人權規範 (norms)。但依據國際上的實施經驗，一個國家要落實人權保障，至少需要兩個要件，第一是建立人權規範，包括國內人權立法，或將國際人權法加以內國法化，第二是建立人權保護機制 (mechanisms)，這涉及執行與監督機關之設立及運作。1993 年聯合國採行「巴黎原則」，以鼓勵、倡導並協助各國設置國家人權機關。「巴黎原則」建議國家人權機關應扮演的角色、組成、地位及職能，並揭示國家人權機關的 5 項責任：1. 監測違反人權事項；2. 就立法及執行國際人

權公約相關事項，得向政府、國會及違反人權之主管機關提出建議；3. 與區域性及國際性人權組織互動；4. 法定職掌包括人權教育及宣導；5. (部分的國家人權機關) 被授與準司法權 (quasi-judicial competence)。該原則強調國家人權機關的主要成員要具有獨立性及多元性 (pluralism)。目前，一般人認為國家人權機關的設立，對於促進國內人權法與國際人權標準之實現，甚有助益。

(二) 國際上認定國家人權機關有 2 大類：一是人權委員會 (human rights commission)；二是監察機關 (ombudsman)。依據加拿大亞伯達大學 (University of Alberta) 教授 Linda C. Reif 的觀察，還有第 3 類，即是混合型人權監察使 (hybrid human rights ombudsman)。依據 2010 年 1 月「國家人權機關國際協調委員會 (ICC)」就全世界約 91 個國家人權機關進行評定結果，65 個 (占 71.4%) 被評等為 Level A (完全符合巴黎原則)，16 個為 Level B (不完全符合巴黎原則)，10 個為 Level C (完全不符合巴黎原則)。部分監察使 (含護民官-defensor) 亦被列入評等。儘管我國喪失聯合國代表權，致使本院難以申請加入評等，但本院既為監察機關，自屬國家人權機關之一種。

(三) 本院為擁有充分調查權及行政資源之高度獨立機關。實務上，本院處理之人民陳情案多涉及各面項之人權議題；尤其是，包括發展權在內的第 3 代人權能否具體實現，多與公權力是否積極執行有關，而本院職司監督政府作為，確能發揮人權保障的重要角色。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後，本院得以國際人權標準，檢視各級政府機關之作為，負



起監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義務（compliance audit）的角色。然而，目前憲法及相關法律中並未明文規定本院掌理人權保護事項，亦欠缺調查私部門侵害人權事件，及提供受害人補償及其他救濟之權力。因此，外界尚難從法律上當然認定本院為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

（四）就建立人權保護機制言，各國基於歷史因素、政治情形、法律制度及人權議題之優先性，採行下列各模式：1. 單一機關制（single-organ system），即成立單一監察機關，或成立單一人權委員會，或成立單一混合型人權監察機關；2. 雙機關制（dual-organ system），即分別設置監察機關及人權委員會；3. 多機關制（multi-organ system），即基於保障對象或職能之不同，設立多個機關。目前多數亞太地區國家採行雙機關制，即分別設置監察機關及人權委員會，而且 APF 的 15 個正式成員都被評定完全符合「巴黎原則」。APF 也鼓勵亞太地區內的所有國家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尤其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本次會議上，我邦交國帛琉及薩摩亞兩國代表即表達其政府積極研議成立國家人權機關之意願，而 APF 也重申對於太平洋地區內任何政府考慮成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關，都願意提供協助之承諾。實際上，長期參與「亞洲國家人權機關網絡非政府組織（ANNI）」的台灣人權促進會等 22 個國內 NGO 自 1999 年起即共同發起「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要求政府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民主化國家言，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置目的確實是為落實人權保障，但在非民主化國家，它往往僅是作為對外彰顯其內部人權改善的證據而已；尤

其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否具有完全的獨立性，並被賦予強大職能，才是關鍵性重點。2010年12月10日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後，有關我國是否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將由該諮詢委員會進一步進行研議。由於本項議題涉及本院的職能及定位，未來本院應積極參與意見表達。

#### 四、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及「監察使組織法」若干條文規定，值得參考：

(一)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法」第10條規定：「人權委員自國王任命之日起，服務6年為1任期，並不得再續任。在現任委員任期屆滿前60日，新任委員產出之作業程序即應展開；如現任委員任期屆滿而新委員仍未產生，原任委員仍得續行其職務，迄新任委員就職日為止」。又，泰國「監察使組織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監察長與監察使雖已屆滿任期，但仍應留任至下任監察長與監察使被任命為止。」顯然，上開制度設計可以避免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及監察使任期屆滿，但繼任者因故未如期產生時，造成空窗期，而難以運作之情形，似值得參考。

(二)我國監察法第五章有關調查有5條文，其中第26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覆，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惟監察法對於當事人違反上開義務，

尚無罰則規定。而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法」第32條規定略以：於履行職務時，委員會得要求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提供書面陳述事實與意見，或提出證據資料，或指派代表人員說明；請求管轄法院發給令狀，以利委員會人員得基於調查事實或蒐集證據需要，進入他人住所或任何場地；乃至傳喚個人、法人或相關私人機構依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說明或提出證據資料。而同法第34條規定：依法被傳喚的個人如拒絕說明或提出證據資料，應被科6個月以下刑期，或科或併科1萬元泰銖以下之罰金。同法第35條更進一步規定：任何個人抗拒或阻礙委員會依法行使職務，應被科1年以下刑期，或科或併科2萬元泰銖以下之罰金。另，泰國「監察使組織法」第45條規定：機關首長或官員、公訴檢察官、原調查官員或任何個人不依監察使之要求，就事實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及意見，或提供文件或證據資料者，應被科以6個月以下徒刑或科或併科1萬元泰銖以下罰金。同法第46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對抗或阻撓監察使依法執行現場履勘之職權，應被科以1年以下徒刑或科或併科1萬元泰銖以下罰金。同法第47條並規定：任何人未能遵守調查案之保密義務，應被科以6個月以下徒刑或科或併科1萬元泰銖以下罰金。顯然，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及「監察使組織法」對於當事人未能配合調查履行應盡義務，訂出上開罰則，應有助於職能之遂行。

(三)以往本院調查案件時，曾有當事人表達希望本院同意其委請律師陪同到院接受詢問，惟就此項事宜，監察法尚無明文。而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法」第 26 條明文規定：在調查過程中，委員會應讓當事人有提供事件原委詳情及充分證據的機會。當事人到委員會說明時，得請律師或法律代表共同出席。

- (四) 泰國監察使未具有任何類以本院彈劾、糾舉的權力。依「監察使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監察使一旦完成陳情案件之調查，即應提出報告，摘錄事實連同意見及建議，送予相關機關。如監察使認為儘管政府官員之行為未違反某一法律或行政規則，但該法律或行政規則引發不公、歧視或已不合時宜，則應要求相關機關修正之；如該機關未依建議於限期內為之，監察使應通知依憲法成立之法律改革機關加以處理，或迅速向內閣部長會議、眾議院及參議院提報。同法第 38 條規定：如有民眾陳訴國家官員違反或未遵守道德操守規範，監察使應移請該官員檢討改善。同法第 39 條則規定：如監察使認為前條之違反或未遵守道德操守規範之情節嚴重，或足以相信官員之作法有違公平之虞時，得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對外公布。又第 37 條規定略以：政務官經依法調查後，如確有違反道德操守規範者，監察使應向國會、內閣部長會議或相關地方議會提報；如其涉案情節重大者，監察使應移請國家肅貪委員會處理。另，最值得注意者為泰國監察使尚職司憲法執行之監測、評估及建議，其作業程序於「監察使組織法」中被詳細規定。

**五、為強化監督外交部業務，本院委員宜配合參加國際會議及拜訪監察與人權機關，巡察駐外館處：**

- (一) 按憲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為瞭解各級行政機關之設施或作為是否有違法或失職情形，以促其注意改善，在實務上，本院各委員會依據「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每年視實際需要，巡察中央相

關機關。外交部所屬駐外館、處及僑務委員會管轄之僑校既為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所監督，自得被列入巡察範圍。

- (二)外交部掌理外交及相關涉外事務，其主要業務在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務實參與國際組織、擴大國際人道援助、加強文化外交、反恐安全及其他國際合作等。目前我國之邦交國有 23 個，皆設有大使館，其餘無邦交國，則設有代表處或/及辦事處，合計外館有 116 個點。除外交部外派人員外，加上中央各部、會派出人員，我國駐外人員合計約 1200 餘人，超過外交部國內人員總數。但由於本院委員出國預算有限，因此「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駐外機關之巡察應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
- (三)本次本院代表團藉參加 APF 國際會議及訪問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泰國監察使辦公室之機會，順道巡察我駐泰國代表處，一方面表達本院感謝其協助出訪事宜，另經由聽取該處各項業務簡報，及實地觀摩該處受理簽證等領務作業，實有助於委員瞭解駐外人員之實際工作成效及其辛勞，甚至得以釐清相關疑點。今後，本院仍應依前揭規定，循此方式，強化對於外館業務之巡察及監督。

代表團成員：趙委員榮耀

劉委員興善

錢林委員慧君

林執行秘書明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 附錄：活動剪影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APF)於9月6日至8日在泰國曼谷舉行第16屆年會暨雙年研討會場景。



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趙委員榮耀、劉委員興善及錢林委員慧君組團參加 APF 雙年研討會。



本院代表團成員於 APF 雙年研討會中合影。



本院代表團拜會泰國監察使辦公室，與監察長巴模 (Pramote Chatimongkul)、2 位監察使及秘書長等交換意見。





本院代表團與泰國監察長等官員合影。



本院代表團團長趙委員榮耀與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安瑪拉女士(Dr. Amara Pongsapich)交換意見。



本院代表團拜會泰國國家人權委員委員會後，與其主席合影。



本院代表團巡察我駐泰國代表處。



我駐泰國代表處陳代表銘政為本院代表團進行業務簡報。



我駐泰國代表處陳代表銘政為本院代表團實地說明各項館務推動情形。